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3-080



202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宣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立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阿尔特、发行人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长安集团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陕汽集团	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江铃集团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	指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柳州菱特	指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BST	指	Blue Sky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能汽车	指	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指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智暄	指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倍力特	指	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特企管	指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阿尔特投资	指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阿尔特有限	指	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悦达投资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指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汽试验场	指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产投汽车	指	南宁产投汽车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大陆	指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阿尔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AT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A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宣奇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215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iat-auto.com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玲	何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电话	010-87163976	010-87163976
传真	010-67892287	010-67892287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info@iat-aut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春玉、黄小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赵言、徐石晏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821,045,368.83	885,410,404.07	-7.27%	794,607,7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35,073.49	130,312,189.43	-14.87%	122,658,3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71,376.83	104,994,471.76	-4.59%	103,076,4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46,675.99	60,125,328.01	1.20%	81,264,28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5684	-31.90%	0.5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5684	-31.90%	0.5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14.71%	-6.23%	16.1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05,618,468.32	1,588,358,686.64	32.57%	1,508,866,4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1,741,365.27	951,704,708.43	54.64%	820,831,619.9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922,589.34	189,485,098.35	147,539,420.13	338,098,2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3,991.11	15,513,834.94	40,691,847.59	33,145,3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0,828.49	15,174,777.36	33,427,400.51	31,128,3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6,660.68	-14,629,451.53	-8,527,213.53	238,640,00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542.26	19,513.45	6,708,85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5,368.29	8,248,788.05	2,111,397.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6,414.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506.85	10,467,630.04	10,899,369.83	
债务重组损益	4,756,282.96	-1,898,466.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48,204.37	5,8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10.60	-44,692.18	-772,77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8,246.77	9,28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2,682.58	4,830,592.47	3,250,97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8,893.97	2,601,952.55	2,410,411.25	
合计	10,763,696.66	25,317,717.67	19,581,86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

阿尔特是我国首家上市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开创了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整车研发“交钥匙”服务和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制造的先河，公司产业生态围绕服务汽车生产企业展开，产业生态的各业务板块融合发展、相互支撑。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全流程研发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是我国技术领先的汽车开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整车研发优势基础上，公司注重业务多元化建设和产业上下游延伸，多年来潜心打造的汽车发动机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整车研发业务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和燃油汽车整车研发。燃油汽车整车研发业务内容包括商品企划、造型创意、工程可行性分析、结构设计、性能开发、SE同步工程、样车试制及管理、样车试验及管理八个业务模块。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业务内容除包含上述八大业务模块外，还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核心业务模块，包括新能源整车开发、电控系统设计开发、电驱动系统开发、电源系统开发以及电子电气架构开发、SOA架构开发、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等。另外公司还可提供对于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越来越重要的感知质量提升的技术服务以及符合国际标准的ADAS和自动驾驶系统开发支持服务。公司业务模块基本涵盖了汽车整车开发的全流程，无论是燃油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公司均既可以提供整车全产业链的研发服务，又可以提供单独和组合型的研发服务。

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包括混合动力系统、V6发动机、插电式混合动力耦合器、纯电动车减速器、整车控制器等单体或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主要包括五大环节：市场营销、项目管理、研发、采购和生产，各环节的工作开展模式如下：

1、市场营销模式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公司整车研发业务和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市场营销模式主要包括行业通用的招投标模式和谈判性采购模式。另外，公司整车研发业务还有行业内独创的前瞻性研发储备推广模式，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还有与其他供应商战略合作共同推广的模式。

招投标是公司所处行业承接业务比较普遍的模式，公司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或Tier1的招标要求制作标书进行竞标，中标后开始执行。谈判性采购模式是指汽车生产企业或Tier1与公司直接一对一协商确定合同内容的方式，主要包括主动推荐和应邀谈判两种类型。主动推荐方式指公司利用自身对市场趋势的把握和对客户的充分了解，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并向客户推荐。应邀谈判方式指公司接受汽车生产企业或Tier1邀请，双方就设计开发、策划、制造服务进行谈判沟通。

公司独创的前瞻性研发储备推广模式是基于近年来对市场和行业的经验积累，通过对未来汽车技术的前瞻性趋势研判，提前进行自发性的汽车造型和技术方案的预研开发，形成领先于市场现有车型的前瞻成果储备。潜在客户通过评审公司的前瞻预研成果形成订单意向，公司亦可根据潜在客户的特定需求在预研方案基础上进行定向调整或二次开发。此模式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汽车生产企业的研发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

与其他零部件制造商的战略合作模式是公司利用整车开发和零部件制造优势，与其他零部件制造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向汽车生产企业推广产品，实现研发订单和零部件供货订单的模式。

2、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研发设计服务工作均以项目制进行，为保证研发设计工作能够满足周期、成本、质量的综合要求，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管理、跟踪、协调、总结，由项目组负责具体执行。在得到市场营销部下发的项目执行通知之后，项目经理首先需要组织各专业部门编制技术协议，同时召开项目启动会，将项目执行信息通知到公司各技术部门和职能部门。随后开展编制项目计划、组建项目团队、建立项目服务器等准备工作，得到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正式进入项目执行阶段。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经理主要承担一系列管理活动。项目主要工作结束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各专业部门对项目进行总结。最后，项目组将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归档，项目结束。

公司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项目管理模式主要采用小组制，由项目经理全程负责。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开发周期、涉及部门等因素来选择小组成员。公司管理层会根据小组评审结果和公司发展规划决定是否启动项目。项目流程主要有项目策划和概念阶段、产品设计开发验证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验证阶段、产品和过程的确认阶段、小批量试生产阶段、批量生产初期阶段等。

3、研发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整车研发服务的同时，也积极开展针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工作方法等领域的内部研发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工作效率。公司内部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提案、实施、发布三大环节。在提案阶段，由研发项目提案人从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研发项目进入研发实施阶段。研发实施阶段分理论研究、成果验证及优化、知识产权申报等具体环节。研发发布环节主要是研发成果的归档和发布等。

内部研发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巩固技术实力的重要保障，公司的内部研发成果绝大部分可用于具体项目执行，在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形成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技术创新、产品更新、生产革新和市场谋新的发展路线及先进的设计理念、丰厚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可分为项目采购和非项目采购。项目采购主要根据项目具体需求采购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项目采购由项目经理根据承接的项目评估并提出采购需求，由采购管理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潜在供应商筛查、合作供应商评级及未达标供应商淘汰等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高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每年都会进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非项目采购主要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求，采购机器设备、电脑、软件和其它办公用品。非项目采购是由各部门根据运营需求经分管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向采购管理部提交采购需求，之后的采购流程与项目采购流程一致。

公司能够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灵活匹配最佳效益的采购模式，做到必要性、时效性、经济性的有力平衡。

5、生产模式

公司研发制造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有混合动力系统、V6发动机、插电式混合动力耦合器、纯电动汽车减速器、整车控制器等单体或总成等。

混合动力系统、V6发动机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向合作供应商采购部分发动机零部件，为确保质量，质量部门要对零部件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同时零部件入厂时也要对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的关键尺寸及参数进行百检，确保万无一失。发动机的装配采用先进的组装线、热试线、二维码质量追溯系统和扭矩控制系统，全流程的控制产品质量和各项装配质量参数，同时发动机下线进行100%磨合试验，确保出厂发动机的一致性。

插电式混合动力耦合器、纯电动车减速器和整车控制器（VCU）的生产采用柔性生产线，可实现共线生产。主要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对各配件进行检验和传送。在生产过程中，为保障生产质量，一些关键总成在合装之前也要进行过程检测，产品下线之前再对整机进行检测，最后等待物流部门根据订单包装发货。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中国宏观经济韧性强劲

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为全球经济带来高度不确定性。中国经济率先复苏，并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充分展现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统计，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达到101.6万亿元，同比增长2.3%，CPI同比上涨2.5%。贸易进出口总值达到3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是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FDI总额约为8,590亿美元，与2019年相比缩水42%。中国FDI逆势增长4%，达1,630亿美元，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外资流入国。2020年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预计超过17%。在供给侧和需求侧双重改革驱动下，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效果明显，消费增长表现强劲，经济呈现加速复苏态势，有利于汽车整车制造及上游汽车研发设计和零部件制造行业快速发展。

2、产业政策持续推动

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已成全球共识，多个国家承诺在未来30-50年内实现碳中和，各国纷纷出台相应政策推动汽车向新能源化转型。其中日本、英国、法国、荷兰、葡萄牙、挪威等国家已明确燃油车禁售时间表。美国拜登总统上台仅一周时间内，就制定了包括将美国政府车队的约65万辆车全部换成美国本土组装的电动汽车、在美国增加50万电动车充电站、为新能源车增加补贴，并提供每年5,000亿美元的政府采购等一揽子新能源帮扶措施。日本作为资源匮乏、能源对外依存度极高的国家，很早就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和应用，并从战略规划、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三大方面出台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在战略规划方面，明确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占比20%-30%。在财政补贴方面，将电动车CEV补贴与纯电续航里程挂钩。在税收减免方面，明确新能源汽车一律免征购置税和车船税，新注册新能源乘用车绿色税减免75%。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0年2月，发改委等11个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对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未来发展做出全面部署和系统谋划，明确提出了建设中国标准智能汽车和实现智能汽车强国的战略目标。2020年10月，工信部联合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发布，指出到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各占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传统能源动力乘用车全部转为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销量占比达50%以上。2020年1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要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让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2020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将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系列整车的推出，为汽车行业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了指引和保障，为公司制定发展规划和战略技术储备提供了重要参考。

3、汽车需求规模保持高位

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多个汽车产销大国的汽车产销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但净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根据IHS Markit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7,650万辆。据Marklines预测，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接近500万辆，其中中国、欧洲、美国市场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分别达到8%、12%、4%；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接近1,600万辆，其中中国、欧洲、美国市场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分别达到25%、27%、10%。中汽协预计，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增至180万辆。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我国汽车销售市场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走势，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下行压力较大。自7月份开始，整车销量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新能源汽车表现尤为明显。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20全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2,531.1万辆，同比降幅缩减至1.9%，连续12年蝉联全球第一位。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创历史新高，持续领跑全球市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阶段已经从培育期进入发展期，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车成交量连续5年位居全球第一，三电技术等关键领域创新活跃，产品质量和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升。但我国目前汽车人均保有量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低于人均GDP世界排名，相当于发达国家的1/4~1/3，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巨大增长空间。

4、公司竞争优势凸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技术实力、客户认可度、盈利能力、管理能力、优质客户服务经验及抗风险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1) 成功登陆创业板，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阿尔特是中国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整车研发“交钥匙”服务和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制造的开创者。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创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我国首家上市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稀缺性和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共同促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快速提升。

2) 专利数量近700项，技术实力不断增强

阿尔特是我国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保持高额研发投入。通过在汽车研发领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对于汽车设计理念、消费市场的心理需求和文化需求方面有着敏锐而又深刻的把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实施了数十个内部研发项目，新研发项目涉及的人才团队、流程体系、技术能力等已经非常成熟，丰富的研发经验可顺利支持新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汽车研发领域的先进技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682项专利及23项著作权。在造型创意设计、工程可行性分析技术、电源系统开发、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开发技术、耦合器开发、新能源汽车增程器开发、精致性开发、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汽车底盘调校技术、SE同步工程技术、发动机设计及仿真技术等方面等均积累了丰厚的设计成果和技术结晶，在汽车整车发动机、耦合器、减速器及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汽车智能化等方面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亦形成了强大的数据库，不仅提高了设计质量和水准，并对未来的研发起到良好的数据支撑作用。

在动力总成相关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BEV/REEV减速器、耦合器、增程器及集成式电驱动等技术储备，减速器及增程器均已自主研发生产了原型机，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整套动力总成产品方案。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生产的减速器、耦合器等核心零部件已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车企批量供货，在手订单充足，2021年及未来几年有望实现跨越式增长。2021年初，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获得广汽本田颁发的“品质优胜供应商”奖。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度广汽本田500余家供应商中，仅有6家供应商获得该奖项，阿尔特是其中唯一一家动力总成供应商，也是广汽本田历史上第一家成为供应商第二年即获得该奖项的企业。

控股子公司柳州菱特研发并生产的V6发动机已于2020年7月正式为北汽旗下越野车品牌北汽BJ80进行批量配套，2020年已经完成千台配套，2021年将持续增加配套数量。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核心零部件研发方面进行深度布局，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IAT的参股公司株式会社BEAT POWER，出资6,000万美元在成都设立了成都倍力特，将主要从事增程式混合发动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3) 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升，持续获得重要订单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存量的设计研发订单总额近24亿元，89%为新能源汽车的设计研发业务。其中，截止2020年末的公司设计研发业务存量订单即未完成订单总额4.28亿元；2021年1月以来新获得的设计研发订单总额18.56亿元，主要订单包括：公司与客户N签署的5.6亿元合同、与南宁产投汽车签署的3.37亿元合同、与某国际品牌汽车制造公司签署的4.21亿元合同等。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存量的零部件销售业务订单预计总收入规模有望在35亿-65亿元区间（该总额根据零部件生产销售行业的特点以及各个客户的产量规划估算得出）。主要订单包括：与宝能汽车签署的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订单、与上汽通用五菱签署的DHT变速箱订单、与东风本田及广汽本田签署的减速器量产订单等。此外，公司与德国大陆达成减速器产品样件定点，目前正在推进量产定点工作，相关需求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已累计服务客户超过60家，成功研发超过200款车型。公司客户群体涵盖国际主流品牌、合资品牌、国内主流品牌及造车新势力等，几乎覆盖所有国内整车制造的主流品牌。国内前十大汽车集团中有八家公司为客户，同时也与日产、大众、奔驰、现代和本田等外资品牌均有项目合作或战略协同。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与造车新势力客户的合作，蔚来、理想、小鹏、天际、合众、威马等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另外，公司还为滴滴、美团等知名互联网公司开发专用新能源车型。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并逐步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绩来源。2020年，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75.10%，占整车开发业务的比重达到76.69%。

公司在手订单中，重大订单数量不断提升。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多年来一直是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电动车减速器的供应

商。2020年12月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被宝能汽车选定为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供应商，周期产量约20-30万台，2021年2月上汽通用五菱选定为DHT变速箱总成供应商，预计多款车型合计需求为5年70万台；2021年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IAT与客户N签署了5.6亿元的合同，将为对方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服务；2021年3月，公司与南宁市国资委控股的南宁产投汽车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3.37亿元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设计研发项目合同，公司将对方提供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设计、同步工程分析、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作、组织供货、项目管理等工作。2021年3月，公司与某国际品牌汽车制造公司签订4.21亿元的委托开发项目，委托公司进行新能源车型开发相关工作。

4) 核心零部件业务由培育期向贡献期转变，成为新的业绩增长动力

公司在整车研发领域深耕多年，对汽车造型趋势、结构布局升级趋势、零部件需求趋势等具有深入的了解，开展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具有先发优势和平台优势。多年来公司在增强汽车整车开发实力的同时，持续加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控股的柳州菱特具有研发生产、性能检测、发动机标定，以及可靠性试验、耐久试验等能力，为目前国内极少数拥有V6发动机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企业之一。柳州菱特开发生产的6G3系列V6发动机，已成功搭载了北汽BJ80越野车，该款车曾在香港回归20周年驻香港部队阅兵和建军90周年阅兵中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乘坐担任检阅车，在70周年国庆阅兵中作为礼炮牵引车和方队引领车。核心零部件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

5) 资源整合能力逐步凸显，全方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已成功研发超过200款车型，服务客户超60家，与十余家整车集团企业持续合作时间超过了十年，与零部件制造企业、原材料生产企业、整车制造企业、测试企业等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对上下游资源具有良好的整合能力，能够为客户高效匹配项目所需资源。公司是上游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重要桥梁，也是汽车生产企业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优质供应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四）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的汽车研发设计行业和核心零部件制造行业均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需求下滑，2020年全球汽车工业迎来了较大的挑战。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前10位的国家中，同比实现正增长的国家仅有韩国。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趋势明显，根据EV Volumes的数据，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首次突破300万辆。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冲击，我国汽车产销呈现大幅下降趋势。随着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及消费市场的逐步恢复，国内车市自4月开启同比正增长态势。2020年全年国内汽车销量达到2531.1万辆，降幅收窄致1.9%。相对于2019年的整体低迷，新能源车销量2020年呈现先降后升的“V”型走势。中汽协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上半年同比下降37.4%，下半年同比增长达到65.57%，全年增幅达到10.9%。中汽协预计，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增至180万辆。

2020年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政策用于刺激汽车消费或引导汽车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2020年《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重磅政策相继发布。2021年1月，工信部表示，下一步将坚持全球化发展理念，与相关国家积极开展研发设计、贸易投资、标准法规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维护汽车供应链稳定畅通，引导行业企业主动应变、苦练内功，开发先进适用车型，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也将有新格局。系列政策的推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为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设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各汽车生产企业为保障市场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技术储备。这要求各车企持续增加或保持在汽车设计、研发及新车型开发等方面的投入，进而达到巩固其市场地位的目的。另外，随着消费者消费偏好加速变化、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促使汽车生产企业持续推出新款车型或改款车型。广阔的汽车消费空间和不断增长的新车开发需求，客观上又扩大了上游整车开发公司的业务量。公司作为以国际化整车研发为主业，融合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综合发展的多元化企业，紧跟汽车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等的要求不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充分适应竞争环境，保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发展的态势。

2、行业技术趋势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各国政府对碳排放政策的趋严，采用更加节能环保方式出行成为首选。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汽车整车造型低风阻设计、零部件轻量化设计，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正逐步得到应用。在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推进过程中，“软件定义汽车”以及“软件助推汽车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行业的共识。汽车研发行业的发展紧跟汽车工业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对于汽车产业的政策导向，汽车整车设计技术发展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第一、低能耗趋势。对轻量化材料和工艺进行研究并推广应用，研究新型的结构方式以满足轻量化和整车性能的平衡；从外观设计上更加强调低风阻性能，整体采用流线型设计，从功能结构上优化空气动力学性能；

第二、电动化趋势。外观造型适应电动化要求进行创新，技术上优化动力系统和电源系统的集成匹配，提高整车电动化性能；

第三、智能化趋势。加强智能化硬件和外观造型的匹配研究，开发基于智能化体验的功能和性能；研究实现智能化驾驶的控制策略和网络架构。

根据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第一、轻量化趋势。“里程焦虑”是当前制约新能源汽车普及的重要阻碍。数据显示，汽车质量每减少100kg，加速性能提升8%至10%，制动距离缩短2至7米。在电池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前，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成为必然。在此趋势下，新型复合材料、精密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和新型制造工艺的探索成为汽车零部件未来重要的技术研究趋势。

第二、集成化趋势。在智能化、定制化、灵活化需求下，整车制造企业在产品开发上逐步采用平台化战略。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制造企业的合作模式发生新的变革，在新型合作模式下，整车制造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行业则承接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另外，零部件集成化不但能够提升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环境下，集成化将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

第三、智能化趋势。2020年被称为汽车智能化落地的“元年”。整车的智能化在零部件上的体现主要通过增加智能感知部件、智能化软件、高端芯片在汽车上的应用和对传统汽车零部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方式进行实现。整车智能化浪潮下，零部件智能化发展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阿尔特是我国首家在A股上市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也是国内率先开展整车研发“交钥匙”服务和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制造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是我国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际化人才配置，在北京和上海以及美国洛杉矶、日本爱知、意大利都灵设有五大创意研发中心。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2020年度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专项设计领军机构。公司还拥有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中试基地。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全流程研发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是我国技术领先的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对把握汽车未来发展趋势、整车结构布局变动、配套零部件应用具有先天优势。在强化整车研发业务的同时，公司持续开展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的积累，在整车研发等领域已达到行业领先的水平。2020年向汽车生产企业销售核心零部件产品等产业化项目已经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将在未来进一步发力。

公司为我国汽车行业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提供了优质平台，是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中的有力推动者，在我国汽车设计领域和部分核心零部件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期期末减少 8,546.75 万元，减少 58.43%，主要系本期向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比上期期末增加 8,901.34 万元，增加 101.91%，主要系本期合并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 7,979.62 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比上期期末增加 11,048.36 万元，增加 273.90%，主要系本期合并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无形资产 9,207.62 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上期期末增加 50.85 万元，增加 432.83%，主要系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比上期期末减少 24,038.62 万元，减少 63.22%，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期期末增加 55,202.00 万元，增加 302.4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人力资源优势

1、全球高端人才整合能力

作为技术服务和高端制造型企业，公司极其重视人才储备和整合。创立之初，即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全球性人才配置，多年来公司人力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签约了百余位国内外知名汽车创意大师及工程领域资深专家来保障公司的前瞻研发设计能力，这些专家拥有意大利博通、宝马美国设计中心、通用汽车、日本三菱、梅赛德斯奔驰、日产、丰田、五十铃、韩国现代、捷豹路虎、起亚等世界著名汽车企业及设计公司的多年开发经验，尤其在汽车整车、造型、发动机、耦合器、减速器及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等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亦积极开展相关人才的进一步储备与招聘工作，进而匹配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

2、高比例研发团队布局

公司作为技术领先的独立汽车设计和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是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为保证竞争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熟悉整车开发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人才，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技术全面、管理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对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并重点优化新能源整车业务的人员结构，不断提升中高级工程师、设计师技术水平，在新业务模块如电动车（电子电气架构、SOA架构、电池、电机、电控方向）、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方向增加人员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637人，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92人，本科

学历1,132人，技术人员总数为1,26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77.46%。

（二）业务布局优势

1、整车开发业务覆盖汽车研发全产业链

公司是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整车研发“交钥匙”服务和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制造的开创者，是国内极少数业务模块能够覆盖整车开发全产业链的独立开发企业。另外，公司依托丰富的整车设计经验，还不断拓展特种车型的开发业务，如：无人驾驶物流车、观光车，均得到客户一致好评。

公司整车研发服务包括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研发已成为公司重要的营收保障。2020年，新能源汽车研发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5.10%。公司已成功研发超过200款车型，覆盖60余家客户，包括从轿车（A00级到C级）、SUV、MPV到商用车的多种车型，随着公司独立或参与设计的车型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量仍在保持稳定增长。近年来，公司中标了多个重要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存量的设计研发订单总额近24亿元。

平台是车型的根基。基于同一平台可以开发出不同类型、不同价位、不同性能的多款车型。目前我国车企拥有的新能源汽车开发平台，多数是由燃油车平台改变而来，仅有部分车企拥有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开发专用平台。相对车型开发，平台开发难度更高，对车企的产品战略规划能力和开发供应商的工程设计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主流车企普遍加大在平台上的投入，当前平台相关知识产权主要由汽车生产企业掌握。公司基于对汽车研发的深入认识，多年前即开始积累平台开发相关技术，是业内极少数具有整车研发平台开发能力的独立开发企业，成为多个汽车生产企业汽车开发平台首选供应商，协助或主导了多个汽车生产企业的整车研发平台打造。

2、制造业务重点突出核心零部件

公司多年来深耕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整车研发，并基于对行业和客户充分了解的先发优势，业务类型进行适度相关横向延伸，逐步强化了在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插电混动汽车发动机、V6发动机、插电式混合动力耦合器、纯电动车减速器、整车控制器等单体或动力总成的关键技术，并具有柔性化量产能力，已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量产供货。

控股子公司柳州菱特研发并生产的V6发动机已于2020年7月正式为北汽旗下越野车品牌北汽BJ80进行批量配套，2020年已经完成千台配套，2021年将持续增加配套数量。该款车曾在香港回归20周年驻香港部队阅兵、建军90周年阅兵中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乘坐担任检阅车，在70周年国庆阅兵中作为礼炮牵引车和方队引领车。

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多年来一直是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电动车减速器的供应商，2020年来持续获得宝能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知名公司订单。2020年12月，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与宝能汽车签署《新产品开发协议》，定点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为宝能汽车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的供应商，周期采购总量约20万-30万台；2021年2月，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受到上汽通用五菱发出的《定点函意向书》，选定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为上汽通用五菱DHT变速箱总成的供应商，预计多款车合计需求为5年70万台，其中一款车型预计项目总额5-6亿元。除此之外，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还与德国大陆达成减速器产品样件定点，目前正在推进量产定点工作，相关需求量尚未最终确定。

2021年2月公司成功中标南宁产投汽车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37亿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项目，公司将对方提供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设计、同步工程分析、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作、组织供货、项目管理等服务。

3、建设环境仓，不断完成产业链布局

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中试基地。整车转毂环境舱属于目前业界内主流的研发试验资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研发能力，确保开发周期，公司将建立整车环境舱。

公司投资建设的整车转毂环境舱在我国处于领先水平，包括整车转毂和整车环境舱两大组成部分。转毂采用的是奥地利

AVL的48寸4*4（4电机转毂）道路模拟底盘测功机，可以进行4轮轮边电机差速功能测试，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转毂，能够满足传统燃油、新能源乘用车的各类整车模拟道路性能试验的需求；整车环境舱配备全光谱模拟日照系统、温度范围从高温60℃至低温-40℃环境连续可控，满足整车在极端环境下的测试，如整车高温、低温环境下的电控、电源、空调等系统的标定试验、整车冷却热害相关试验等。该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的提升公司试验与CAE仿真分析的对标能力。未来不但能够满足公司试验需求，还能够适当承接外部试验订单。

4、业务链双轮驱动、优势互补

整车研发业务、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构成公司的基本产业生态。公司零部件客户与公司整车设计客户高度重合，优质的整车研发服务能够为零部件制造业务实现优势导流，零部件客户多数是整车设计开发客户的顺利转化。凭借整车开发业务的先入优势，公司已成为汽车生产企业核心零部件“Tier0.5”供应商。公司高水平的整车开发能力，为赢得零部件订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先进的核心零部件制造优势也能够反哺整车设计业务进一步提升。整车设计业务和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形成了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作用。

5、灵活的市场应变和服务能力

公司一直秉持“专注于品质，精心于服务”的服务理念。汽车消费者对汽车的定位逐渐从安全、舒适的出行工具，逐步转变为可以交互并且满足自我意愿的第三空间，这种转变对汽车生产企业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独立整车研发服务商和关键技术领先的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迅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并对业务线及时调整的能力。

在公司全员的努力下，目前多个适应新型开发要求的新业务从团队建设、流程体系、技术能力上已经非常成熟，在多个量产项目上进行实践应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在业内有较强竞争力。为满足客户和用户对整车品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精致工程业务，在整车设计过程中对整车感官品质进行同步评价，并给出解决方案；为应对汽车愈来愈复杂的电气功能要求，设立了功能安全业务，从整车和系统层面进行功能安全管理；为适应“软件定义汽车”发展需求，设立了电子电气架构开发事业部，目前已具有上百人规模，具备根据整车电子电气功能定义全新开发平台化的、可演化的架构方案的能力；完善了轻量化开发业务，在产品开发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轻量化管理，达成既定的轻量化目标。

（三）技术储备优势

1、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

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积累和专利技术的保护。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682项专利及23项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644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已掌握造型创意设计、工程可行性分析技术、电源系统开发、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开发技术、精致性开发、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汽车底盘调校技术、SE同步工程技术、发动机设计及仿真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公司过往强大技术实力的体现，也是保持公司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

2、拥有强大的数据库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专业人员的定期维护更新，形成了完善的法规标准数据库。标准数据库下设国内标准数据库、海外标准数据库及企业自有标准数据库，其中：国内标准数据库包括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等标准，共有5,500多项标准；海外数据库包含欧盟、美国、德国、日本等主流国家标准及东盟、印度、巴西、海湾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标准，共计3,500余项标准；由公司各专业编制的企业标准共计630余项。强大的法规标准数据库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法规标准支持，提高了设计质量和水准，加速了开发效率，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3、拥有世界级前瞻水平的汽车造型设计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的汽车研发平台。整体造型设计能力国内领先，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公司汽车造型研发业务链完整，涵盖造型趋势分析、概念草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小比例模型制作、全比例模型制作、数字模型制作、概念车设计及同步工程可能性分析等汽车造型必备的各个环节。造型团队成员多数曾就读于全球知名高校的工业设计或汽车设计专业，多位毕业于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美国创意设计学院、英国考文垂大学、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等全球知名设计院校。同时，公司通过与日产、本田、丰田、奔驰、大众等国际大型企业的合作，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在业务实践中不断提升自身能力，通过在欧美、亚洲等区域投资设立子公司及缔结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分别设立了美国洛杉矶、意大利都灵、日本爱知、北京和上海为主的五大造型创意中心。公司已具备世界级前瞻水平的造型创意能力。

4、掌握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的关键技术

2020年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5.10%，为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作为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中较早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的企业，公司已具备电控系统、电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的开发设计能力，掌握了新能源汽车开发的关键技术、燃料电池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PHEV技术已经在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相关车型上得到应用，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的减速器已经为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的电动车进行批量配套。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开发中关键技术的投入，在电子电气架构、SOA架构、三电系统、金属储氢、燃料电池及混合动力系统等方面均具有较多的关键技术积累。

在三电系统研发领域，公司具备整车控制器（VCU）软硬件的开发能力，拥有先进的在环测试台架，可对软硬件进行全方位测试验证；具备电池包与整车的匹配、优化设计、性能仿真分析的能力，具备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的开发能力；具备驱动电机的选型计算、性能参数的匹配优化、整车集成能力，已为国内外多家知名车企进行了三电系统的开发。

在燃料电池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了金属储氢、关键零部件的选型、系统的搭载匹配、动力性经济性计算优化、系统及整车的热管理分析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燃料电池汽车的设计开发服务。

在混合动力系统研发方面，作为新能源汽车家族的重要成员，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引导下，混合动力车型被国内越来越多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列入产品规划中。串联式混合动力系统能与车速完全解耦，发动机热效率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发挥。且具有节油效果明显、开发及生产难度低、开发周期短等优点，是目前混合动力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混合动力技术能力建设，已拥有完整的混合动力总成产业化团队，具备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动力耦合器设计、开发、制造；电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自2015年开始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车型的开发和研制工作，2016年6月第一台PHEV功能样车装配完成，2016年12月第二批（2台）优化功能样车完成，2017年3月完成PHEV动力系统冬季低温环境下的低温冷启动和低温环境动力总成的标定。公司的PHEV技术在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相关车型上得到应用。公司深度参与了理想汽车已上市车型“理想ONE”的整车设计及相关方案确定。同时，公司已通过合资成立公司的形式与日本技术领先的混动开发团队进行合作，将公司混动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2021年3月，上述合资公司出资6,000万美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串联式混合发动机系统的研发与制造业务，将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5、掌握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核心技术并持续提高研发

近年来，公司采用“以产助研，以研促产”的发展思路，在汽车核心零部件方向加快了布局速度。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产品经营，公司已成功研发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PHEV），并在该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已掌握BEV/REEV减速器、耦合器、增程器及集成式电驱动等技术，减速器及增程器均已研发生产有原型机，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整套动力总成产品方案。

公司已经从事发动机研发十余年，发动机设计团队具备较为全面的设计分析及开发能力，拥有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动力耦合器设计开发制造、电控设计开发、电机和电池选型匹配及整车匹配开发能力，具备动力总成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模块，积累了多个完整的发动机平台设计开发经验，且多数发动机已实现量产。

控股子公司柳州菱特已具有多种类型V6系列发动机生产能力，具备国内一流的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服务水平，

拥有适配性广的产品谱系，主要包括多系列的解决方案，包括汽油机、混合动力系统等动力总成系统，能满足客户多种车型的发动机定制需求。其中，多年来自主研发的6G3系列V6发动机具有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等技术特点。同时柳州菱特具备整机性能开发、机械开发、台架标定、可靠性验证、振动及NVH噪声等试验验证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6、全力攻克汽车智能化前沿技术

公司在智能化领域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如在自动驾驶相关技术的研发方面，公司主要进行了特定区域内的自动驾驶的技术研究，已经初步具备为客户提供低速场景下自动驾驶设计和自动驾驶车型改制方案的能力。智能座舱是汽车智能化方向的重要体现载体，通过研发，目前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座舱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新型的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技术作为整车开发中的顶层设计，公司目前已具备为客户提供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等。另外，公司不断汽车前沿应用能力建设，已具备为客户提供满足国际标准的ADAS和自动驾驶系统开发技术支持能力。

（四）资源整合优势

汽车产业链具有高度分工又高度协作的特点。公司作为技术领先的整车设计开发企业和品质优越的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对上下游资源的有机整合。公司通过对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零部件产品应用趋势的精准把握，能够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最佳的设计方案和最优的资源配置。近年来，随着公司整体影响力的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得到进一步凸显，已经成为汽车生产企业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优质供应商。

供应商体系的长期稳定，是汽车生产企业实现品牌 and 产品质量受市场高度认可的基础。在汽车生产企业选择整车开发供应商时，资源整合能力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考核指标。公司具有整车开发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具有领先市场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打造的整车研发+核心零部件制造产业生态，为公司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提供了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围绕服务汽车生产企业的产业生态，在强化整车研发主营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作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半年在执行项目的开展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及回款情况。随着我国疫情的有效控制和复工复产的有序开展，公司通过优化团队配置、深化项目开展、强化市场开拓、细化财务管理等举措，下半年公司业务明显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虽然营收和利润较上年同期仍存在一定下滑，但分季度看，业绩反弹趋势较为明显，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已大幅降低。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实现同比正向增长。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105,618,468.32元，同比增长3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1,471,741,365.27元，同比增长54.6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045,368.83元，同比下降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171,376.83元，同比下降4.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846,675.99元，同比增长1.20%。燃油汽车整车研发设计实现营业收入187,433,959.29元，同比下降20.7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2.83%；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设计实现营业收入616,635,428.99元，同比下降1.43%，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10%。2020年公司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已经从培育期转变为业绩贡献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新生动力，未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一）技术研发情况

当前汽车业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需求多元化，新能源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化变革势在必行。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企业，在节能减排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格调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大背景下，为保障公司行业领先的地位和技术先进性，公司不断强化技术积累，多年来持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2,602,163.11元，同比增长40.1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0.06%。公司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混合动力技术、三电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电子电气架构、SOA架构、模块化及平台化等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上的研究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具体项目。

（1）在自动驾驶相关技术的研发方面，公司主要进行了特定区域内的自动驾驶的技术研究。研究内容包括：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线控底盘技术、路径规划及定位技术等，开发成果包括自动驾驶功能模型、通用化的算法平台以及自动驾驶功能规范，完成了多台自动驾驶功能样车，可进行自动驾驶功能的模型优化、测试、体验。针对特定场景需求的无人驾驶车型已完成造型及总布置冻结，目前正在进行结构设计及供应商预定点，已经初步具备为客户提供低速场景下自动驾驶设计和自动驾驶车型改制方案的能力。

（2）智能座舱是汽车智能化方向的重要体现载体，也是整车智能化特性能够被用户进行体验的窗口，在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软件定义功能的产品形态将把座舱打造成驾驶员与汽车内外连接的移动空间。公司对于智能座舱的研究，主要从整车使用场景出发，研究座舱的各项功能定义，形成相应的功能规范，并基于功能定义搭建座舱域的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对相应的硬件进行选型研究。通过研发，目前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座舱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立足于智能座舱在整车智能化产业链上的重要意义，公司与宇信科技于2020年11月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合资成立成都智暄。成都智暄的主要技术专家均为具备多年车载软件研发经验，具有多个量产车型座舱产品架构设计工作经历的专业人才。公司与宇信科技的优势资源融合，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在智能网联领域的深耕和拓展。

（3）公司加大了混合动力技术能力建设，已拥有完整的混合动力总成产业化团队，具备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动力耦合器设计、开发、制造；电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深度参与了理想汽车已上市车型“理想ONE”的整车设计及相

关方案确定。同时，公司已通过合资成立公司的形式与日本技术领先的混动开发团队进行合作，将公司混动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4) 随着整车电子电气功能的愈加复杂，现有的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已经不能满足整车对于电气系统安全性、兼容性、可靠性的要求，为应对未来车辆发展趋势，新型的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技术成为各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新的关注点，该技术作为整车开发中的顶层设计，也是整车设计公司应该必须具备的能力。公司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整车电气功能分析；制定整车功能需求规范以及子系统的设计需求规范；制定诊断和测试规范；进行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模型设计及仿真分析；整车电源管理策略的开发等。通过引进专业人员，组建专业团队，经过近两年的研究，目前已具备为客户提供整车电子电气架构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功能架构、物理架构方面具备全面的开发能力；在网络架构、功能安全、信息安全方面能够提供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

(5) 虽然SOA概念很早就被提出，但在汽车行业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SOA是面向各种应用层程序进行设计，且不依赖于通信方式的一种架构设计理念。在汽车领域采用SOA架构能够加快汽车智能化的步伐。公司多年前已开始对面向服务的SOA架构进行深入研究，已掌握基于SOA架构理念进行汽车开发的关键技术，被客户高度认可，并在项目执行中得到了有效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6) 公司是极少数具有整车研发平台开发能力的独立开发企业。自主开发的多级别平台，能够满足A0到C级轿车的开发需求，可实现10余款车的同步开发。近些年，公司在承接整车开发项目的同时，也曾协助或单独承接客户的平台开发需求。未来还将致力于开发更多覆盖车型更广、拓展效应更优、应用更加便捷的整车开发平台。

(二) 业务拓展情况

1、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立足点，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公司营销力量在海内外的布局。公司在保证为现有客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深度合作机会和潜在客户合作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范围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开拓了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基于与理想汽车长期合作所建立的信任基础，与理想汽车达成了深度战略合作意向，合作内容覆盖工程开发及同步工程各专业；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与住友商事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有序推进。日本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增程式混合发动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另外，公司还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大客户，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仅4个月时间内，公司在整车开发、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及核心零部件制造等核心优势业务方面，赢得了多个重大订单，并持续为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量产减速器。相关订单详情如下表：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金额/周期产量	项目进展
设计研发	客户N	新能源汽车开发	5.6亿元	设计研发阶段
	南宁产投汽车	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	3.37亿元	2021年3月签署合同
	某国际品牌汽车制造 公司	新能源汽车开发	4.21亿元	2021年3月签署合同
核心零部件制造	东风本田	减速器	视车型销量而定	已进入量产阶段
	广汽本田	减速器	视车型销量而定	已进入量产阶段
	宝能汽车	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	20万~30万台	搭载试验已完成，在做细化设计阶段

	上汽通用五菱	DHT变速箱	预计搭载多款车型，其中一款车型预计项目总额5-6亿元	搭载试验已完成，在做细化设计阶段
	德国大陆	纯电动减速器	已达成样件定点，正在推进量产定点，相关需求量尚未最终确定	A轮样件阶段

与客户的各类业务合作中，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2020年来，公司获选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65家零搬入不良供应商”、一汽轿车“品质服务奖”、合众汽车“最佳合作奖”、江铃汽车“优质服务奖”、广汽本田“品质优胜供应商奖”等多个奖项。

2、参与设计车型情况

公司参与设计的车型中已成功上市的包括理想ONE、一汽红旗H5、一汽红旗HS5、一汽红旗HS7、一汽奔腾T77、一汽奔腾T99、一汽轿车全新奔腾B70（第三代）、一汽大众捷达、一汽大众迈腾、一汽大众高尔夫7、一汽大众速腾、一汽大众宝来、蔚领、一汽大众高尔夫嘉旅、一汽佳宝V75L、V75、北汽B80J、昌河Q25、北汽绅宝X25、北汽绅宝X65、北汽绅宝D50、北汽新能源LITE、北汽新能源ARCFOXα、东风汽车风神AX5、东风汽车风神AX4、沈阳金杯运赢、启辰T70、启辰T90、启辰D60、吉利GS、帝豪GL/帝豪C7、广汽本田VE-1、东风本田XNV、小鹏G3、合众哪吒N01、合众哪吒U、天际ME7、观致7、江西五十铃翼放ES等。

3、业务布局情况

整车开发是公司的优势核心，公司在强化内部研发能力的同时，也积极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在承接汽车生产企业整车开发需求的同时，公司不断探索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模式，已具有协助或单独承接整车研发平台开发的能力，尤其在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独立汽车设计行业的领先地位，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2020年11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将重点推动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

为了进一步增强增程式混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的技术内核，2020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有株式会社IAT与日本BST公司合资成立从事汽车电动及混动系统开发及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司议案。日本BST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增程式混合和插电式混动系统多年，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此次与日本BST公司成立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系强强联合，有利于战略资源互补。2021年3月，该合资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倍力特，将主要开展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成都倍力特的设立，有利于借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设计领域的先进技术，与在日本进行的汽车研发相关业务产业链的融合，促进公司整体新能源汽车研发技术的提升，为公司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赢得更多市场份额，实现领先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整车研发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试验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即将在北京投资近3,000万元建设行业领先的整车转毂环境舱项目。整车转毂环境舱属于目前业内主流的研发试验资源，本公司环境舱分为整车转毂和整车环境舱两大组成部分。转毂采用奥地利AVL的48寸4*4（4电机转毂）道路模拟底盘测功机，可以进行4轮轮边电机差速功能测试，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转毂；整车环境舱配备全光谱模拟日照系统、温度范围从高温60℃至低温-40℃环境连续可控，满足整车在极端环境下的测试。该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的提升公司试验与CAE仿真分析的对标能力。未来不但能够满足公司试验需求，还能够适当承接外部试验订单。

公司控股的柳州菱特所研发生产的V6发动机，为目前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V6发动机之一。柳州菱特研发的V6发动机为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成功完成了搭载试验，并且已为部分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进行批量配套，2020年已经完成千台配套，2021年将持续增加配套数量。同时柳州菱特正在积极拓展其他战略客户，进行相关搭载匹配试验。

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致力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动力系统的研发和制造。目前主要完成了4种减速器、3种耦合器、2种增程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2018年11月已经开始为多家合资品牌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进行批量配套。2020年12月，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成为宝能汽车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的供应商；2021年2月，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成为上汽通用五菱DHT变速箱总成供应商，预计多款车型合计需求为5年70万台，其中一款车型预计项目总额5-6亿元。除此之外，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还与德国大陆达成减速器产品样件定点，目前正在推进量产定点工作，相关需求量尚未最终确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1,045,368.83	100%	885,410,404.07	100%	-7.27%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807,317,842.07	98.33%	862,341,706.50	97.39%	-6.38%
制造业	13,727,526.76	1.67%	23,068,697.57	2.61%	-40.49%
分产品					
燃油汽车整车设计	187,433,959.29	22.83%	236,368,813.61	26.70%	-20.70%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	616,635,428.99	75.10%	625,569,837.05	70.65%	-1.43%
高端零部件	13,908,091.62	1.69%	23,107,440.41	2.61%	-39.81%
其他	3,067,888.93	0.37%	364,313.00	0.04%	742.10%
分地区					
境内	819,883,284.19	99.85%	880,832,159.91	99.48%	-6.92%
境外	1,162,084.64	0.14%	4,578,244.16	0.52%	-74.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807,317,842.07	531,235,719.93	34.20%	-6.38%	-7.29%	0.64%
分产品						
燃油汽车整车设计	187,433,959.29	128,708,470.82	31.33%	-20.70%	-18.13%	-2.16%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	616,635,428.99	401,301,649.65	34.92%	-1.43%	-3.40%	1.33%
分地区						
境内	819,883,284.19	543,775,922.50	33.68%	-6.92%	-7.50%	0.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人工费	208,668,747.08	38.32%	270,224,870.90	45.64%	-22.78%
专业技术服务业	材料费	92,346,861.09	16.96%	82,731,752.44	13.97%	11.62%
专业技术服务业	外包费	194,598,584.36	35.73%	174,689,113.03	29.50%	11.40%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其他	35,621,527.39	6.54%	45,348,462.87	7.66%	-21.45%
制造业	人工费	1,510,231.91	0.28%	2,442,218.05	0.41%	-38.16%

制造业	材料费	7,382,910.93	1.36%	10,793,053.87	1.82%	-31.60%
制造业	其他	4,453,523.65	0.82%	5,837,406.25	0.99%	-23.71%

说明

公司成本项目说明如下：

- 1、人工费，项目或生产产品发生的人工成本。
- 2、材料费，项目或生产产品发生的试制工作外包以及材料采购等费用。
- 3、外包费，项目发生的技术性工作外包费用等。
- 4、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房租、物业费、采暖费、折旧费、装修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的“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71,771,232.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1.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34,476,629.52	28.56%
2	客户二	226,865,839.19	27.63%
3	客户三	97,797,891.77	11.91%
4	客户四	60,016,108.57	7.31%
5	客户五	52,614,763.47	6.41%
合计	--	671,771,232.52	81.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240,686.81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0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6,011,178.46	18.11%
2	供应商二	22,973,659.68	9.04%
3	供应商三	18,081,292.35	7.12%
4	供应商四	17,419,839.61	6.86%
5	供应商五	9,754,716.71	3.84%
合计	--	114,240,686.81	44.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665,822.87	31,861,764.75	5.66%	
管理费用	76,836,619.35	71,153,583.49	7.99%	
财务费用	1,268,665.91	1,680,217.73	-24.49%	
研发费用	31,951,549.66	58,933,052.95	-45.78%	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本期研究阶段费用发生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重视对主营业务研发的投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682项专利及23项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644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已掌握造型创意设计、工程可行性分析技术、电源系统开发、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开发技术、精致性开发、汽车碰撞仿真优化技术、汽车底盘调校技术、SE同步工程技术、发动机设计及仿真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并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混合动力技术、三电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68	1,321	1,4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46%	82.25%	83.84%
研发投入金额（元）	82,602,163.11	58,933,052.95	73,280,915.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6%	6.66%	9.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50,650,613.45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1.32%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1.02%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前期执行的研发项目在本期进入开发阶段，故本期资本化率较上期大幅增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982,828.30	814,782,677.04	-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136,152.31	754,657,349.03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6,675.99	60,125,328.01	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338,226.01	985,664,364.11	6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232,820.75	950,512,726.86	14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94,594.74	35,151,637.25	-2,09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849,900.00	1,922,580.00	22,15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0,416.34	9,592,060.05	1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39,483.66	-7,669,480.05	-5,32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49,099.54	87,634,161.47	-374.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64%，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40.42%，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153.95%，主要系收到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1.59%，主要系支付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发行费用所致；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72.54%，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968,444.29	-19.72%	理财产品收益及对参股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期间损益	否
资产减值	-3,163,094.37	-2.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13,233.92	0.18%	政府补助及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65,935.12	0.0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否
其他收益	16,913,218.99	13.91%	收到的政府补助、债务豁免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9,845,769.83	6.64%	380,231,957.06	23.81%	-17.1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导致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下降。
应收账款	187,524,893.98	8.91%	207,287,788.68	12.98%	-4.07%	无重大变化。
存货	303,987,001.76	14.44%	330,539,652.71	20.69%	-6.25%	因项目结算结转存货成本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减少以及本期发行股份及合并柳州菱特等原因增加总资产,导致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60,805,665.09	2.89%	146,273,170.89	9.16%	-6.27%	主要系本期向柳州菱特增资,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176,361,541.72	8.38%	87,348,107.62	5.47%	2.91%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625,951.10	0.03%	117,477.38	0.01%	0.02%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6,341,900.00	1.25%			1.25%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20,924,032.64	0.99%	1,377,849.00	0.09%	0.90%	无重大变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7,771,922.41				2,170,920,000.00	1,618,900,000.00		759,791,922.41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92,945.13		-4,588,136.26					41,104,808.87
金融资产小计	253,464,867.54		-4,588,136.26		2,170,920,000.00	1,618,900,000.00		800,896,731.28
上述合计	253,464,867.54		-4,588,136.26		2,170,920,000.00	1,618,900,000.00		800,896,731.2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0,239.27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0,000.00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30,860,754.96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59,831,328.00	贷款质押、发债反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96,382,322.23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85,232,820.75	950,512,726.86	140.4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株式会社 IAT	汽车设计与咨询	增资	5,712,159.00	100.00%	自有资金	/	长期	/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增资。		921,404.83	否	2020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柳州菱特	机械 设备 研发 与制 造	增 资	100,000,000.00	70.07%	自有 资 金、 2020 年度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 A 股股 票所 涉募 集资 金	柳州五 菱柳机 动力有 限公司	长期	发 动 机	截至报告 期末，增 资尚未全 部完成。		-35,803,57 8.37	否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9)、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 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 对外投资变更暨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7)
IAT Autom obile Design LLC	汽车 设计	增 资	3,319,300.00	100.00%	自有 资金	/	长期	/	截至报告 期末，已 完成增 资。		-63,806.53	否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
株式会 社 BEAT POWE R	EV/H EV 系 统单 元的 开发、 制造 和销 售	新 设	5,691,240.00	50.00%	自有 资金	日本 BST	长期	/	截至报告 期末，已 完成投资		-10,446.21	否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 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成都智暄	技术服务	新设	10,0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宇信科技	长期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 500 万元		-5,171.42	否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尚未确定公司名称	与汽车设计、改装相关的业务	新设	249,900.00	49.00%	自有资金	SUNSU RIA BERHA D	长期	/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资		0.00	否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
合计	--	--	124,972,599.00	--	--	--	--	--	--	0.00	-34,961,597.7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224,500,000.00	224,500,000.00	1,629,901.24		闲置自有资金
其他	806,118,620.01		-5,221,888.73	1,896,420,000.00	1,344,400,000.00	10,417,712.77	800,896,731.28	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806,118,620.01	0.00	-5,221,888.73	2,120,920,000.00	1,568,900,000.00	12,047,614.01	800,896,731.28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公开发行	40,266.33	20,289.56	20,289.56	0	0	0.00%	20,381.23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及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40,266.33	20,289.56	20,289.56	0	0	0.00%	20,381.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974 号《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4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9,188,100.00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44,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4,688,100.00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22,024,844.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663,255.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C-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895,579.1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812,270.14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8,812,270.14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9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造型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10,609.21	10,609.21	7,921.12	7,921.12	74.66%	2021年11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整车工程开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19,322.96	19,322.96	7,658.83	7,658.83	39.64%	2021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334.16	10,334.16	4,709.61	4,709.61	45.57%	2022年01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266.33	40,266.33	20,289.56	20,289.5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0,266.33	40,266.33	20,289.56	20,289.5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2020年5月13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p>										
募集资金	不适用										

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8,883,211.37元。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控制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895,579.1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3,812,270.14元（含利息收入），其中8,812,270.14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95,000,000.0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p>
募集资金使用	<p>不适用</p>

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450,000,000.00	325,296,704.17	306,029,157.47	14,111,997.90	-31,129,312.28	-26,259,881.55
柳州菱特	子公司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239,166,257.26	257,787,582.76	162,092,626.73	24,813,648.50	-59,511,805.36	-42,900,883.3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柳州菱特	通过对参股公司增资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向柳州菱特增资是公司实施整车研发+核心零部件制造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具

		<p>有积极意义。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汽车生产企业资源和技术储备，将更加便利的向柳州菱特进行导流，对提升柳州菱特订单量和公司整体业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p>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柳州菱特具有研发生产、性能检测、发动机标定，以及可靠性试验、耐久试验等能力，为目前国内极少数拥有V6型汽油发动机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企业之一。柳州菱特研发并生产的V6汽油发动机已于2020年7月正式为北汽旗下越野车品牌北汽BJ80进行批量配套，2020年已经完成千台配套，2021年将持续增加配套数量。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我国汽车研发市场中主要分为三类机构：第一类为依附于汽车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机构；第二类为依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机构；第三类为国内外独立汽车研发公司。各类机构均没有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格局，国内汽车产品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市场相对较为分散。汽车研发行业的发展紧跟汽车工业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汽车研发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行业监管制度的完善，流程完整、业务齐全、技术能力突出的综合性设计公司将逐步在市场中脱颖而出，并占据市场的领导地位，汽车研发行业将趋于规模化。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仍以外资品牌为主，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我国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已经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控股的柳州菱特所研发生产的V6发动机，为目前国内极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V6发动机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行业内企业主要可分为具备动力总成系统生产能力的整车企业和第三方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第三方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又可细分为具备完备动力总成系统生产能力的企业 and 专业新能源汽车电机或电控零部件企业。目前第三方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具备技术优势，竞争实力较强，是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中主要的参与者。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把巩固和加强整车研发能力放在首要位置，重点强化新能源汽车的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零部件业务的赢利能力和规模化，并着力培育新的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布局。公司未来将主要从产品企划、造型研发、整车性能开发、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等四个方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开发能力。具体做法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要全面掌握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能力，如：纯电动汽车三电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提升技术竞争力；二是继续加强造型原创能力建设，依托丰富的国际化资源，将造型设计业务建设成国内顶级、国际一流、具备全球化视野的优势业务；三是在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着重研究符合节能、环保、智能要求的新技术、新功能，包括：混合动力控制技术、燃料电池集成匹配技术、智能驾驶系统集成及功能开发等，并逐步将该等技术运用到实际设计业务中。

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依托公司行业领先的整车研发能力，未来将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产品交付、升级计划等一揽子优质解决方案。凭借高质量的研发制造能力和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进入更多整车厂零部件供应体系，提高客户黏性。未来公司将有序加大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投入，积极推动现有设计业务客户向零部件客户的延伸。

公司会继续加强团队研发能力的建设。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加强国际交流的方式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环境和事业平台；通过以上方式，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多层次、高效率、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创新开发的需求。

公司将以雄厚的技术实力作为基础，充分探讨和挖掘更加高效、高质的项目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以期获得更多高端客户的认可，并在业内形成优良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从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2、实施战略目标的措施

公司将以总体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持续优化公司产业生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面建设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引进高端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方面；在核心零部件的开发上，添加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加强核心零部件的分析和验证能力；在汽车设计发达国家组建海外工作室，吸引海外优秀设计人才，同时快速学习较为先进的设计经验和理念；和国内外技术能力突出的科研院所、高校、知名汽车企业进行合作研发，增强公司在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上的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并保持领先地位。

（三）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启动之年。在新形势下，公司将根据政府政策指引、客户实质需求，综合把握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战略，继续推动创新研发，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布局，不断强化整车研发行业领先地位，全面夯实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着力培育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通过完善整车研发产业链布局、优化营业收入结构、着力核心技术攻关、吸纳优质人才加盟等举措稳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创新研发计划

公司极其重视创新研发，2021年公司在保障IPO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稳步实施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截至2020年底，公司现有已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在研发内容	目标产品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1	基于特定场景下的智能驾驶与智能交互技术	开发一款特定场景下的智能驾驶汽车	汽车领域整车设计研发	1、主要功能：为客户提供特定场景下的智能驾驶汽车和相关技术 2、目标客户：无人驾驶车辆生产企业，物流企业、互联网零售企业、港口运输及大型高端社区
2	车身轻量化技术	开发一款多复合材料的轻量化车身	汽车领域车身设计开发	1、主要功能：为客户提供多复合材料的轻量化技术，从而降低能耗，减少排放，并有利于改善汽车的动力性、舒适性和操纵稳定性 2、目标客户：汽车生产企业
3	P1M40 耦合器开发项	开发一款安全、高效、稳定的动力耦合器，实现在纯电、串联及并联工况下，通过电磁离合器实现发动机动力的切换	汽车领域耦合器设计开发	1、主要功能：为客户混合动力车型提供全新一代产品 2、目标客户：纯电动乘用车（轿车、SUV、MPV）生产企业、混动车型生产企业
4	E1M30C减速器项	开发一款技术先进、成	汽车领域减速器	1、主要功能：为客户提供一款满足电动物流车全新

	目	本经济的减速器产品	设计开发	减速器 2、目标客户：纯电动乘用车（轿车、SUV、MPV）生产企业、混动车型生产企业
5	串联混动系统	开发一套将发动机、减速器、增速器、差速器、发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集成为一体化的整套串联混合动力系统	汽车领域动力设计开发	1、主要功能：为客户提供燃油热效率高，总体能量消耗小于燃油车，同时无纯电动车的里程焦虑的混合动力系统 2、目标客户：中小型轿车、中小型SUV、中小型MPV汽车生产企业
6	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	开发一款面向下一代的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	汽车领域动力设计开发	1、主要功能：为客户提供集成电机、减速器、电机控制器和整车控制器的“四合一”动力总成产品 2、目标客户：轿车、SUV、MPV纯电动汽车生产企业

根据计划，还将如期开展模块化平台研发项目、高性能动力单元系统研发、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5万台V6发动机技改项目等。

2021年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理性发展的关键年，公司将多梯次多路径的驱动内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尤其在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方面加快前沿技术储备。在汽车整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趋势下，公司将重点加强电子电气架构、SOA架构、平台开发等关键领域的深入研究。在零部件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趋势下，公司将重点开展高性能、低能耗、通用化方面的创新研究。

2、产业布局和市场开拓计划

2021年，公司在提升服务质量和产品品质的同时，重点加强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提升。继续巩固整车研发龙头地位，加速推进整车研发向零部件制造的导流作用，保障公司在整车研发市场的先发优势能够有效传导给零部件制造业务。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同时，不断探索与汽车生产企业的深度合作可能性。充分利用公司在整车研发领域的良好声誉和技术领先优势，在保障国内客户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国际客户和其他潜在客户的合作机遇。依靠公司在整车研发领域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深入洞察，加速推进核心零部件产品行业先进性，积极推动核心零部件产品销售。

3、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更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尤其在整车研发等人才密集型领域表现更为突出。为了保障公司行业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发展战略目标实施，2021年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和发展规划，科学制定一系列人力资源开发计划，重点在人才引进、人才激励、人才培养及文化认同提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并继续推动优质人才股权激励计划的开展，重点落实人才储备计划，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为公司全面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汽车行业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各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整车研发服务，汽车研发服务行业是汽车行业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下游汽车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决定了上游汽车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中汽协数据，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下降，2018年至2020年产销量维持逐年下滑走势。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下滑幅度收窄至1.9%。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与政策因素的变化，汽车行业或仍会出现一定波动。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政策方向，会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汽车研发行业的发展。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

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关注汽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及国家政策导向，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从而降低行业波动的影响。同时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供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更专业化的汽车整车研发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独立汽车研发设计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向附加值更高的高端市场渗透，直接与国内外优秀汽车研发设计公司在高端设计领域进行竞争。国内其他汽车研发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从而降低汽车研发的委外比例、国外独立汽车研发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使国内汽车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将整车研发业务为依托，从深度和广度上挖掘与合作，积极主动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通过提供设计方案、产品交付、升级计划等一揽子优质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奖励制度相结合的优势，开发更多更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同时加强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另外，通过与知名汽车企业进行合作研发的方式，增强公司在前沿技术上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研发设计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近年来，公司技术人才队伍保持稳定，流失率较低，但由于汽车研发设计行业的技术骨干人员整体偏少，随着汽车研发设计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发展，市场对于汽车研发设计人才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为做好公司人才储备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技术职称管理方案、技术培训管理方案、技能培训讲师管理方案等针对公司设计人员的培育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汽车设计人才快速提升。从而最大限度降低人才流失对公司的风险。

4、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含量高，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设计项目涉及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供应商。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及泄密、侵权责任的追究、补偿条款。此外，公司的设计业务均由技术人员完成，为防止技术资料从内部泄密，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且通过分块设计、内部隔离、网络系统和文件加密等手段防止内部泄密。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出现过重大的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的泄密风险。公司分别设置了计算机系统保密管理措施、文件资料保密措施、会议保密措施、涉密载体管理措施、试验车辆保密措施、外事、接待、对外交流保密等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的泄密风险。

5、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305,658,743股，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79,000股股份（报告期末，前述2,179,000股股份中，包括自然人魏某于2015年7月曾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持有的阿尔特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自然人李某于2016年6月曾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持有的阿尔特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宣奇武先生已于2021年7月完成对前述1,500,000股股份的回购），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6,006,232股股份，通过作为珺文银宝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1,186,101股股份；刘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通过阿尔

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974,398股股份。宣奇武先生直接控制公司0.7129%股权，刘剑女士直接控制公司0.4580%股权，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通过阿尔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4.7396%股权，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共计15.9105%股权。当前，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如果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继续下降，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优化股权结构，及时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探索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

6、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公司子公司遍布全国各地及美国、日本等国家，在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背景下，若全球疫情出现不可控局势，将会对全球经济产生巨大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为应对疫情及稳定经济增长，国家也作出了一系列如税收优惠、疫情补贴等的积极举措，相信最终会全面战胜疫情。同时，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各项防疫要求，主动开展员工自愿疫苗接种计划，防控疫情发生。并在公司战略规划、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审慎作出相应改进，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爆发为公司带来的消极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99,445,945.2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最近3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110,935,07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0.00	130,312,18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122,658,3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考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p>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宣奇武；刘剑；阿尔特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履行中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
	张立强；孟晓光；王洪涛；蓝旭俊；林玲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
	宣奇武；刘剑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履行中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立强；孟晓光；王洪涛；蓝旭俊；林玲	股份限售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履行中
	E-FORD LIMITED;北京弘达义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新鼎哨哥拾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远林朗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正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常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润方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联发集	股份限售承诺	<p>机构股东：</p> <p>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自然人股东：</p> <p>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

	<p>团有限公司;陈群一; 广州崛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和谐成 长二期(义乌)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湖 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思亿拓控股有限公 司;凯联(北京)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刘 刚;刘静霞;南京凯腾 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山东华 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山 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 司一上海鼎璋智能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明辉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银烁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宁波睿 渊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深圳宝菲特创盈 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王芬芳;王海云;</p>					
--	---	--	--	--	--	--

	王增林;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重宇					
	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邓志庆;韩丽;韩玉荣;江国伟;来永珍;李剑铭;李雪兵;刘崇耳;刘丽晖;陆青;孟华;邵校;宋延龄;汤月华;唐建忠;汪碧云;闻勇;谢财刚;邢莉;徐飞;徐绍元;许晨杰;许方烜;杨军生;杨燕云;张建;张叶;赵后银;赵满仓	股份限售承诺	<p>机构股东:</p> <p>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 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自然人股东:</p> <p>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 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
	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凯联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三板新机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陈蓓;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梁国龙;毛继红;南京凯腾智臻	股份限售承诺	<p>机构股东:</p> <p>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 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自然人股东:</p> <p>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

	<p>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青岛德鑫卓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秋实弘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宁波秋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哲茸;王辉;夏文彬;易传海;赵立坚;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俊;珠海新兴创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辉;陈志果;戴永记;杜慧娟;杜瑶;何波涌;黄丹;黄明生;梁兴江;刘兴久;刘增军;陆炳荣;牛咏梅;乔凤杰;上海珺容儒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邵惠娟;深圳嘉泽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文军;王红飏;王洪林;王巍;王雪;温世杰;吴雄;吴</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机构股东: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股东: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20 年 03 月 27 日</p>	<p>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p>	<p>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p>

	秀光;谢维娜;叶妍君; 赵万善;周广萍					
	黄崇起; 杨红卫; 周颖琦; 杨铮熠; 贾晶; 蔡国华; 於金萍; 周怡; 乔朝增; 申英; 马建成; 王建修; 陆洪波; 王凌寿; 金春生; 陶心泉; 梁一林; 韩宏蓓; 富安康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履行完毕
阿尔特投资;刘剑;宣奇武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 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履行中

			<p>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p>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珺文银宝、悦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p>	<p>2020 年 03 月 27 日</p>	<p>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p>	<p>履行中</p>

			<p>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p>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	--	--	--	--	--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 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刘剑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履行中
	林玲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履行中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珺文银宝、悦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	2021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履行中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同时作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阿尔特投资;刘剑;宣奇武</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承诺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承诺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p> <p>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p>	<p>2023 年 03 月 27 日</p>	<p>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p>	<p>尚未开始履行</p>

			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公司	分红承诺	<p>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履行中
	阿尔特投资;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刘剑;宣奇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p> <p>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阿尔特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阿尔特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阿尔特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尔特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阿尔特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阿尔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阿尔特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三、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阿尔特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阿尔特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阿尔特，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尔特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阿尔特，由阿尔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履行中

		<p>阿尔特存在同业竞争。</p> <p>四、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阿尔特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阿尔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阿尔特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阿尔特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阿尔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六、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阿尔特的股份的比例，对阿尔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关联交易</p> <p>一、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阿尔特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阿尔特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阿尔特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阿尔特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阿尔特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p>			
--	--	--	--	--	--

		<p>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三、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阿尔特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阿尔特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阿尔特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阿尔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阿尔特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阿尔特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阿尔特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阿尔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阿尔特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阿尔特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阿尔特作出赔偿或补偿。</p> <p>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阿尔特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阿尔特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亦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阿尔特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六、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阿尔特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阿尔特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阿尔特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阿尔特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公司不再是阿尔特的关联方的。</p> <p>三、资金占用</p>			
--	--	---	--	--	--

	阿尔特投资;公司;辜小平;解子胜;林玲;刘剑;卢金火;沈文春;宣奇武;张立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企业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阿尔特资金以及阿特的其他资产。</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p> <p>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本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p>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履行中
--	--	------------	---	------------------	----------------------------------	-----

			<p>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阿尔特投资;蔡凡;辜小平;解子胜;李树军;廖冠民;林玲;刘剑;卢金火;罗婷;沈文春;宣奇武;张立强</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和刘剑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辜小平、解子胜、沈文春，独立董事蔡凡、廖冠民、罗婷、李树军，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刘剑、林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p>	<p>2020 年 03 月 27 日</p>	<p>202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p>	<p>履行中</p>

			<p>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阿尔特投资;公司;白伟兴;蔡凡;辜小平;解子胜;蓝旭俊;李树军;廖冠民;林玲;刘剑;卢金火;罗婷;孟晓光;潘先林;沈文春;王洪涛;宣奇武;曾晓伐;张立强</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一) 本公司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020年03月27日</p>	<p>2020年3月27日至长期</p>	<p>履行中</p>

		<p>(二) 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 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和刘剑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p>			
--	--	--	--	--	--

			<p>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四）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辜小平、解子胜、沈文春，独立董事蔡凡、廖冠民、罗婷、李树军，监事白伟兴、蓝旭俊、潘先林、曾晓伐、孟晓光、王洪涛，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刘剑、林玲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阿尔特投资;公司;白伟兴;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蔡凡;辜小平;解子胜;蓝旭俊;李树军;立信中联会计师事</p>	<p>其他承诺</p>	<p>（一）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p>	<p>2020 年 03 月 17 日</p>	<p>2020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p>	<p>履行中</p>

	<p>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廖冠民;林玲;刘剑;卢金火;罗婷;孟晓光;潘先林;沈文春;王洪涛;宣奇武;曾晓伐;张立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p>			
--	--	--	---	--	--	--

		<p>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三)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和刘剑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公司董事宣奇武、刘剑、张立强、卢金火、辜小平、解子胜、沈文春,独立董事蔡凡、廖冠民、罗婷、李树军,监事白伟兴、蓝旭俊、潘先林、曾晓伐、孟晓光、王洪涛,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强、刘剑、林玲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p>			
--	--	---	--	--	--

			<p>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中金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律师承诺：中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审计机构承诺：立信中联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立信中联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立信中联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的司法裁决后，立信中联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相关主体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p>	2020 年 11 月 05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履行中

		<p>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实施完毕</p>	
	<p>实际控制人</p>	<p>相关主体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2020 年 11 月 05 日</p>	<p>2020 年 11 月 5 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p>	<p>履行中</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相关主体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p>		<p>2020 年 11 月 5 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p>	<p>履行中</p>

		<p>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07月0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风险，特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增一个控股子公司，通过对原参股公司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春玉、黄小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案件汇总	9,627.15	否	部分已经取得生效判决、裁决,部分终结执行,部分在审理中,部分已撤诉	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部分已经判决、裁决,部分终结执行,部分在审理中,部分已撤诉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42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汽试验场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解子胜任职董事的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汽车试验、培训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283.02	1.11%	4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汽车设计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2,386.87	9.39%	3,0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开发服务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361.6	0.45%	1,0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的参股公司											
刘剑、宣奇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关联担保	接受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1,366.49	100.00%	25,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固定资产转让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256.45	7.92%	4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723.3	100.00%	8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柳州菱特	公司原参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汽车设计服务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1,424.81	1.77%	3,000	否	银行转账/汇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车辆测评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0	0.00%	1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汽车设计服务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0	0.00%	1,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企划宣传服务	按市场价格	不适用	0	0.00%	1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4月28日	
合计				--	--	6,802.54	--	34,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预计 2020 年整年将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类别的金额为 34,8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 6,802.54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价格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与阿尔特企管的租赁事宜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控制的阿尔特企管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土地上的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第一个租赁年度11号楼租金为人民币9,063,390.77元；由于第一个租赁年度其它楼宇交付时点尚不确定，实际应支付租金自甲方交付乙方且自免租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租金。第二个租赁年度租金共计人民币25,456,294.93元；以后每个租赁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自第八个租赁年度起的租金的基数不变，租金递增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原合同签署时，由于第一个租赁年度 2 号楼、7 号楼、8 号楼交付时点尚未确定，约定实际应支付租金自甲方交付乙方且自免租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相关楼宇交付时间已确定后，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阿尔特企管就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2号楼、7号楼、8号楼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049,781.34 元（已扣减3个月免租期）。自第二个租赁年度起，房屋租金及支付安排依据原合同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对柳州菱特增资事宜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柳州菱特相关发动机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以自有资金对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持有柳州菱特 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柳州菱特完成本次减资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对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公司将持有柳州菱特 70.07%的股权，柳州菱特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变更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截至目前，柳州菱特已完成了减资、增资、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取得由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 1 月 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对柳州菱特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柳州菱特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 8 月 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柳州菱特借款余额1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1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2020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变更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控制的阿尔特企管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土地上的楼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阿尔特企管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第一个租赁年度11号楼租金为人民币 9,063,390.77元；由于第一个租赁年度其它楼宇交付时点尚不确定，实际应支付租金自甲方交付乙方且自免租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租金。第二个租赁年度租金共计人民币25,456,294.93元；以后每个租赁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自第八个租赁年度起的租金的基数不变，租金递增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原合同签署时，由于第一个租赁年度2号楼、7号楼、8号楼交付时点尚未确定，约定实际应支付租金自甲方交付乙方且自免租期届满之日开始计算。相关楼宇交付时间已确定后，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阿尔特企管就租赁事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0月31日，2号楼、7号楼、8号楼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049,781.34元（已扣减3个月免租期。自第二个租赁年度起，房屋租金及支付安排依据原合同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阿尔特企管	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土地上的楼宇	19,126.47	2020年11月01日	2027年10月31日	-154.46	市场定价	-154.46	是	阿尔特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投资控制的企业,阿尔特投资持有阿尔特企业管理79.90%的股权

注：上述表格中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的租赁总额。租赁收益为 2020 年确认租金费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	宝能汽车		正常履行中	0.00	0.00	0	否	否

注：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与宝能汽车签署《新产品开发协议》，定点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为宝能汽车 EDU+双电机控制器总成的供应商，周期采购总量约 20 万-30 万台，合同总额未定。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73,452	73,452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350	0	0
合计		85,802	73,45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切实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为公司所在地税收贡献自身应担负的社会责任。此外，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与企业的和谐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今后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企业应尽义务，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后续暂无相关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7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4)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5）根据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6）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3 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文件。

2、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销售汽车；整车产品研发（含样车制造、检测）”，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有限会社IAT增资8,700万日元，公司形式由有限会社变更为株式会社，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IAT与日本 BST在日本共同投资设立株式会社 BEAT POWER，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243,743	100.00%	0	0	0	0	0	229,243,743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3,026,588	10.04%	0	0	0	0	0	23,026,588	7.53%
3、其他内资持股	194,237,680	84.73%	0	0	0	0	0	194,237,680	63.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9,831,926	65.36%	0	0	0	0	0	149,831,926	49.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405,754	19.37%	0	0	0	0	0	44,405,754	14.53%
4、外资持股	11,979,475	5.23%	0	0	0	0	0	11,979,475	3.9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979,475	5.23%	0	0	0	0	0	11,979,475	3.9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6,415,000	0	0	0	76,415,000	76,415,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76,415,000	0	0	0	76,415,000	76,415,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9,243,743	100.00%	76,415,000	0	0	0	76,415,000	305,658,74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41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9,243,743股增至305,658,74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21号）同意，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20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305,658,74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6,41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29,243,743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415,000股，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41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229,243,743股增至期末的305,658,743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五小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年03月18日	6.14元/股	76,415,000	2020年03月27日	76,415,000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0年03月26日

							《阿尔特：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 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2018 年创 新创业公 司债券	2018 年 02 月 02 日	6.5%	6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6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41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415,000股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9,243,743股增至305,658,743股。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296号），该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2日完成发行。2021年2月2日该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已到期且公司已按时付息。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41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6,415,000股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9,243,743股增至305,658,74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63,255.55元，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402,663,255.55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13,661	年度报 告披露	14,157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数		目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	45,053,020	0	45,053,020	0	质押	26,884,895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22,180,105	0	22,180,105	0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12,345,679	0	12,345,679	0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49%	10,680,909	0	10,680,909	0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9,756,000	0	9,756,000	0		
林玲	境内自然人	2.95%	9,021,000	0	9,021,000	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2%	8,000,000	0	8,000,000	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2.53%	7,720,520	0	7,720,520	0	质押	3,960,00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2.45%	7,480,000	0	7,480,000	0		

北京基锐科 创投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8%	6,351,851	0	6,351,85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 否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 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 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25,817	人民币普 通股	4,525,817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2,800	人民币普 通股	1,60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1,275,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275,000					
林聪	1,058,600	人民币普 通股	1,058,600					
刘晓丹	1,033,277	人民币普 通股	1,033,277					
王玉倩	939,400	人民币普 通股	939,4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 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1,100	人民币普 通股	921,1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700	人民币普 通股	896,700					
冯英雪	861,000	人民币普 通股	861,000					
深圳昌宏盛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昌宏盛瑞昌宏三号私	835,005	人民币普 通股	835,005					

募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p> <p>1、股东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2,800 股。</p> <p>2、股东刘晓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33,27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3,277 股。</p> <p>3、股东王玉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3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39,400 股。</p> <p>4、股东冯英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6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61,000 股。</p> <p>5、股东深圳昌宏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昌宏盛瑞昌宏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35,005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5,005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宣奇武	2010 年 08 月 12 日	91110108560363600A	经济贸易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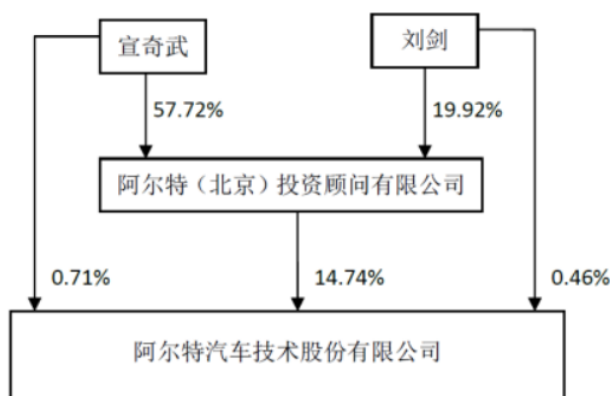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宣奇武	本人	中国	是
刘剑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宣奇武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的“董事”部分。 刘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简历见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的“董事”部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报告期末，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7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前述 2,179,000 股股份中，包括自然人魏某于 2015 年 7 月曾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持有的阿尔特股票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自然人李某于 2016 年 6 月曾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持有的阿尔特股票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宣奇武先生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对前述 1,500,000 股股份的回购。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宣奇武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2年02月16日	2021年01月16日	2,179,000	0	0	0	2,179,000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5	2012年02月16日	2021年01月16日	1,400,000	0	0	0	1,400,000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2年02月16日	2021年01月16日	7,480,000	0	0	0	7,480,000
卢金火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04月20日	2021年01月16日	0	0	0	0	0
徐东权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07月01日	2021年01月16日	0	0	0	0	0
解子胜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3月17日	2021年01月16日	0	0	0	0	0
沈文春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12月18日	2021年01月16日	0	0	0	0	0
蔡凡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8年01月17日	2021年01月16日	0	0	0	0	0
廖冠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09月17日	2021年01月16日	0	0	0	0	0
罗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8年07月24日	2021年01月16日	0	0	0	0	0

李树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 05月 19日	2021年 01月 16日	0	0	0	0	0
李奎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42	2020年 07月 01日	2021年 01月 16日	0	0	0	0	0
王洪涛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女	38	2016年 04月 26日	2021年 01月 16日	0	0	0	0	0
孟晓光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女	50	2012年 02月 13日	2021年 01月 16日	0	0	0	0	0
蓝旭俊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 08月 22日	2021年 01月 16日	0	0	0	0	0
曾晓伐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6年 05月 18日	2021年 01月 16日	0	0	0	0	0
潘先林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 03月 17日	2021年 01月 16日	0	0	0	0	0
林玲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 理	现任	女	44	2012年 02月 16日	2021年 01月 16日	9,021,0 00	0	0	0	9,021,0 00
辜小平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7年 02月 06日	2020年 06月 12日	0	0	0	0	0
白伟兴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41	2012年 02月 16日	2020年 06月 1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0,080, 000	0	0	0	20,080, 000

注：报告期末，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7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前述 2,179,000 股股份中，包括自然人魏某于 2015 年 7 月曾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持有的阿尔特股票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自然人李某于 2016 年 6 月曾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持有的阿尔特股票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宣奇武先生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对前述 1,500,000 股股份的回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辜小平	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12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白伟兴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6月19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徐东权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7月01日	
李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7月01日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1) 宣奇武先生

宣奇武，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九州大学博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任一汽集团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日本三菱汽车公司开发本部主任；2002年起先后任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长春凯达汽车电机研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伊诺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帕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乘望汽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阿尔特投资执行董事、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董事、柳州菱特董事长、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董事长、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智暄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 刘剑女士

刘剑，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刘剑女士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1997年毕业于日本九州大学农业部。1987年1月至1992年1月任一汽集团变速箱分厂动力科动力员。2007年起先后任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阿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株式会社IAT董事兼社长、株式会社 BEAT POWER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立强先生

张立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经理；2011年起先后任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柳州菱特董事兼总经理、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董事兼总经理、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长等职务。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 卢金火先生

卢金火，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一汽模具中心副总工程师、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日立造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高级技术顾问、迅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 徐东权先生

徐东权，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韩国仁川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位。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第十九集团公司项目总工、韩国GIS公司中国市场经理、北京奥北新星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国21世纪株式会社市场总监、中国城市房地产建设集团开发中心总经理、新加坡凯德置地集团雅诗阁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监、SOHO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拓展部总监等职务；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 解子胜先生

解子胜，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解子胜先生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获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获复旦大学EMBA学位。曾先后任盐城市拖拉机厂设计员、党办秘书、经理；盐城市拖拉机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管理部长、管理副总经理；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汽试验场董事；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7) 沈文春先生

沈文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中国民族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证券分析师、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电力设备和新能源首席分析师、瑞银证券财富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8) 罗婷女士

罗婷，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会计专业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保集团财务分析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副教授、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蔡凡先生

蔡凡，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蔡凡先生1980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标准局副局长；深圳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深圳市科技局处长、局长助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峰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大族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淳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先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首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廖冠民先生

廖冠民，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历。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李树军先生

李树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兼董事会秘书、满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李奎先生

李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现任柳州菱特动力监事、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蓝旭俊先生

蓝旭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清华紫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产权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合伙人、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丰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普丰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奥达国际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潘先林先生

潘先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先林先生2011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校）学士学位；2015年3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会计、财务负责人；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汽试验场监事；环球车享悦达盐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大丰悦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威马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悦达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4）曾晓伐先生

曾晓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致富创展投资咨

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常州明石晶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锑钰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5）王洪涛女士

王洪涛，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华教烛光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行政经理、行政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市场营销部大客户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孟晓光女士

孟晓光，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孟晓光女士1995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天津群星电子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白车身部主任工程师；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白车身部主管工程师；本公司SEG部专业总师。现任本公司工程研究二院白车身设计部专业总师。2012年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张立强先生

张立强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2）刘剑女士

刘剑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3）林玲女士

林玲，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玲女士1999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情报电子部经理；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钢铁原料部经理；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昱阳金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宣奇武	阿尔特投资	执行董事	2010年08月		否
解子胜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任总裁、副董事长	2016年04月	2020年08月	否
解子胜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		否
潘先林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任审	2012年08月	2020年12月	是

		计部部长、 财务部部长、 监事			
蓝旭俊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10年10月		否
王洪涛	北京亚坤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0年11月		否
在股东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宣奇武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11月		否
宣奇武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		否
宣奇武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否
宣奇武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4月		否
宣奇武	成都智暄	董事长	2020年11月		否
宣奇武	柳州菱特	先后任董 事、董事长	2013年12月		否
刘剑	株式会社 BEAT POWER	董事	2020年11月		否
张立强	柳州菱特	董事、总经 理	2013年12月		否
徐东权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 理	2013年12月		是
徐东权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2016年08月		否
徐东权	东方邦信盛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2016年05月		否
徐东权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2019年05月	2020年11月	否
徐东权	寒舍旅游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2018年09月		否
徐东权	邦信金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		否

徐东权	陕西中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否
徐东权	太原君泰神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否
徐东权	东方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		否
徐东权	上海保利建熹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否
徐东权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否
徐东权	吉林市锦东家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3月		否
徐东权	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4月		否
徐东权	陕西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		否
解子胜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		否
解子胜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0年08月		是
解子胜	江苏悦达汽车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	1998年09月		否
解子胜	中汽试验场	董事	2018年10月		否
解子胜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04月		否
解子胜	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		否
解子胜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	2020年12月	否
解子胜	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	2020年01月	否
解子胜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0年12月	否
沈文春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研部总经理	2015年03月		是
蔡凡	深圳市先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		否
蔡凡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	2020年12月	否
蔡凡	深圳淳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	2021年01月	否
蔡凡	深圳首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		否
蔡凡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	2020年04月	是
蔡凡	深圳市峰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8月	2021年01月	否
蔡凡	深圳市风帆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8月	2020年08月	否
蔡凡	深圳市大族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	2020年07月	否
李树军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04月		否

廖冠民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		是
廖冠民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是
廖冠民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	2020年04月	是
廖冠民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018年09月		是
罗婷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是
罗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		是
罗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		是
罗婷	清华大学	副教授	2007年07月		是
罗婷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	2020年04月	是
李奎	柳州菱特	监事	2013年12月		否
蓝旭俊	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执行 合伙人	2009年10月		是
蓝旭俊	北京普丰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11年02月		否
蓝旭俊	奥达国际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		否
蓝旭俊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		否
蓝旭俊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	2020年12月	否
蓝旭俊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派代表	2012年06月		否
蓝旭俊	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		否
潘先林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6月		否
潘先林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否
潘先林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否
潘先林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		否
潘先林	江苏威马悦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否
潘先林	大丰悦港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		否
潘先林	环球车享悦达盐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	2020年09月	否
潘先林	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		否
潘先林	江苏悦达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		否
潘先林	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	2021年01月	否
潘先林	中汽试验场	监事	2019年04月	2020年09月	否
潘先林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监事	2020年09月		是
曾晓伐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	2012年01月		是

		长			
曾晓伐	常州明石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否
曾晓伐	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		否
曾晓伐	上海申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2020年05月		否
曾晓伐	上海锷钰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3月		否
曾晓伐	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	2020年11月	否
曾晓伐	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	2020年11月	否
曾晓伐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2020年09月	否
林玲	北京昱阳金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2年10月		否
辜小平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2016年10月		是
辜小平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8月		否
辜小平	深圳市柔性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1月		否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的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802.49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宣奇武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131.14	否
刘剑	董事、副经理	女	55	现任	184.3	否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182.57	否

卢金火	董事	男	58	现任	62.11	否
徐东权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解子胜	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沈文春	董事	男	46	现任	0	否
蔡凡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0	否
廖冠民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10	否
罗婷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10	否
李树军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0	否
李奎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现任	26.44	否
王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8	现任	21.53	否
孟晓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0	现任	42.43	否
蓝旭俊	监事	男	48	现任	0.5	否
曾晓伐	监事	男	41	现任	0.5	否
潘先林	监事	男	49	现任	0	是
林玲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女	44	现任	94.11	否
辜小平	董事	男	53	离任	0	否
白伟兴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离任	16.87	否
合计	--	--	--	--	802.4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7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1,268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89
合计	1,6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2
大学本科	1,132
大专及以下	413
合计	1,637

2、薪酬政策

薪酬由基础工资、奖金和补贴组成，根据职位等级和能力等级确定基础工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奖金，根据公司规模及各职位的特性发放补助。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分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三类。人力资源部负责定期组织新员工参加入职培训并编制课件，其他职能部门配合人力资源部编制课件，向新员工介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制度；内部培训由公司员工或外籍专家编制课件并担任讲师，包括针对本部门人员所做培训，以及面向公司全员或部分人员开展的培训；公司不定期组织由其他企业、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或者从外部聘请讲师进行培训。公司培训计划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公司通过组织开展专业和全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技能，提升公司整体绩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投资者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阿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阿尔特有限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已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对所有资产完整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独立和完整的职能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立的各项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运行、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64%	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32%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49%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87%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7%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婷	11	0	11	0	0	否	6
蔡凡	11	0	11	0	0	否	6
李树军	11	0	11	0	0	否	6
廖冠民	11	0	11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1、战略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提名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

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方面提出了建议，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重要性等情况制定薪酬方案，并重点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责。

4、审计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按时出席了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3.4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漏报； 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公司控制环境无效。</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重要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定量标准</p>	<p>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利润总额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 2%。</p> <p>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10%\leq错报$<$利润总额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p>	<p>1、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geq公司资产总额的 2%（含），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2、重要缺陷：公司资产总额的 1%\leq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2%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3、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1%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2%。</p> <p>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10%；</p> <p>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5%；</p> <p>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立信中联审字[2021]C-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春玉、黄小丁

审计报告正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尔特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阿尔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设计开发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阿尔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详见“附注三、收入确认方法”，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四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年，阿尔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045,368.83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由

于营业收入是阿尔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从而存在阿尔特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阿尔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设计开发成果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合同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获取收入明细表，区别不同收入类型，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包括设计开发合同、验收报告、评审纪要、发送清单等，核对客户名称、合同或结算金额、验收确认时点、是否与收入明细表一致。

(5) 针对部分客户对合同进度和验收情况进行访谈，核实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6) 我们根据客户合同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合同各节点验收情况。

四、其他信息

阿尔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2020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阿尔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阿尔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阿尔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

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阿尔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阿尔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阿尔特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盖章之签字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45,769.83	380,231,95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520,000.00	182,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5,060.00	26,943,700.00
应收账款	187,524,893.98	198,510,212.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72,897.73	12,617,96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25,857.79	19,900,16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987,001.76	330,539,652.71
合同资产	19,330,609.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83,320.89	26,796,664.70
流动资产合计	1,457,875,411.50	1,178,040,31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05,665.09	146,273,17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04,808.87	45,692,94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71,922.41	25,271,92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361,541.72	87,348,107.62
在建工程	625,951.10	117,47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0,820,382.96	40,336,751.25
开发支出	40,117,936.35	
商誉	2,986,578.98	
长期待摊费用	41,630,347.75	6,581,50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04,725.04	50,777,89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3,196.55	7,918,59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743,056.82	410,318,368.18
资产总计	2,105,618,468.32	1,588,358,68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41,9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63,904.36	60,716,514.62
应付账款	80,566,628.37	96,451,969.17
预收款项		135,020,571.25

合同负债	57,751,957.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239,154.02	77,496,807.98
应交税费	10,460,346.77	5,688,179.96
其他应付款	1,770,822.30	1,475,72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3,522.89	384,516.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0,846.31	
流动负债合计	352,679,082.23	377,234,287.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924,032.64	1,377,849.00
应付债券		63,098,075.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35,587.00	17,062,68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16,690.08	1,930,33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4,339.40	1,377,35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50,649.12	84,846,295.30
负债合计	403,829,731.35	462,080,58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658,743.00	229,243,7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6,116,836.74	478,606,83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20,301.81	-2,002,981.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40,142.12	45,562,47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445,945.22	200,294,63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741,365.27	951,704,708.43
少数股东权益	230,047,371.70	174,573,3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788,736.97	1,126,278,10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5,618,468.32	1,588,358,686.64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54,242.25	320,910,83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420,000.00	13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6,943,700.00
应收账款	200,060,887.48	171,303,33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47,438.04	7,971,872.52
其他应收款	45,975,185.17	38,441,55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7,990,383.74	306,581,279.50
合同资产	19,540,647.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11,388.60	17,176,080.77

流动资产合计	1,299,000,173.20	1,020,328,656.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1,255,945.65	556,723,65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5,277.53	9,293,413.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71,922.41	25,271,92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32,110.31	33,195,904.54
在建工程	302,16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798,467.50	24,453,861.62
开发支出	40,573,207.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01,733.39	1,391,16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5,851.05	4,550,72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6,727.05	7,918,59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833,409.38	662,799,253.10
资产总计	2,097,833,582.58	1,683,127,90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41,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63,904.36	56,544,756.53
应付账款	151,771,108.68	179,270,743.81
预收款项		130,845,213.99
合同负债	53,644,473.46	
应付职工薪酬	52,073,684.04	53,614,025.25
应交税费	5,416,318.83	1,048,446.14
其他应付款	41,099,938.55	41,347,70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544,921.61	
其他流动负债	4,324,396.23	
流动负债合计	414,380,645.76	462,670,88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3,098,075.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6,729.31	1,284,46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6,729.31	64,382,538.68
负债合计	417,957,375.07	527,053,42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5,658,743.00	229,243,7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5,231,077.33	487,721,07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33,668.29	-633,752.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847,449.25	45,469,785.96
未分配利润	496,672,606.22	394,273,6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876,207.51	1,156,074,48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7,833,582.58	1,683,127,909.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1,045,368.83	885,410,404.07
其中：营业收入	821,045,368.83	885,410,404.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972,658.09	757,654,617.16
其中：营业成本	544,582,386.41	592,066,87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7,613.89	1,959,120.83
销售费用	33,665,822.87	31,861,764.75
管理费用	76,836,619.35	71,153,583.49
研发费用	31,951,549.66	58,933,052.95
财务费用	1,268,665.91	1,680,217.73
其中：利息费用	4,380,284.23	4,288,397.81
利息收入	4,141,546.90	4,527,712.16
加：其他收益	16,913,218.99	11,187,67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8,444.29	17,310,58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0,546.91	-7,391,45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8,466.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4,014.48	-16,728,23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3,09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430.46	159,75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15,975.09	139,685,567.57
加:营业外收入	213,233.92	16,967.28
减:营业外支出	65,935.12	386,57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63,273.89	139,315,957.75
减:所得税费用	22,283,525.73	19,695,55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79,748.16	119,620,40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79,748.16	119,620,402.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35,073.49	130,312,189.43
2.少数股东损益	-11,655,325.33	-10,691,78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7,320.11	-669,156.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7,320.11	-669,156.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9,915.82	-633,752.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9,915.82	-633,752.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404.29	-35,404.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404.29	-35,404.3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62,428.05	118,951,24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17,753.38	129,643,03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55,325.33	-10,691,786.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71	0.56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71	0.56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7,303,874.40	845,067,522.70
减：营业成本	535,652,305.93	593,876,576.06
税金及附加	278,553.58	794,353.02
销售费用	28,439,659.79	26,799,581.89
管理费用	34,265,603.47	29,672,107.25

研发费用	20,113,669.13	47,400,614.99
财务费用	2,175,393.42	1,920,540.14
其中：利息费用	4,346,845.91	4,282,195.10
利息收入	3,914,514.26	4,340,123.21
加：其他收益	7,245,311.52	7,729,14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3,879.15	12,394,58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65,288.70	-7,391,45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065.42	-12,110,84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3,09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1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19,475.66	152,616,635.3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138.81
减：营业外支出	62,534.52	164,58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86,941.14	152,452,186.77
减：所得税费用	23,204,206.16	21,552,44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82,734.98	130,899,741.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82,734.98	130,899,741.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9,915.82	-633,752.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9,915.82	-633,752.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9,915.82	-633,752.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282,819.16	130,265,989.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574,718.29	751,411,07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97.45	596,38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2,912.56	62,775,2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982,828.30	814,782,67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195,002.15	272,846,66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638,579.91	345,926,25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6,103.50	59,096,1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56,466.75	76,788,29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136,152.31	754,657,3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6,675.99	60,125,32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900,000.00	975,003,077.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7,614.01	10,467,63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0,612.00	193,65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338,226.01	985,664,36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16,458.31	84,787,51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1,611,240.00	828,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05,122.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5,21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232,820.75	950,512,7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94,594.74	35,151,63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688,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1,800.00	1,922,5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849,900.00	1,922,5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8,156.08	895,92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3,215.09	3,964,64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9,045.17	4,731,48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0,416.34	9,592,06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39,483.66	-7,669,48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64.45	26,67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49,099.54	87,634,16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724,630.10	290,090,46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75,530.56	377,724,630.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872,750.37	714,606,95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70,708.18	63,126,0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43,458.55	777,733,04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994,183.51	416,583,48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78,847.23	201,299,56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5,182.88	47,289,27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24,620.43	62,401,8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982,834.05	727,574,1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0,624.50	50,158,87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600,000.00	610,003,077.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1,409.55	5,756,30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83.55	83,65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223,693.10	615,843,03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84,885.33	34,105,37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7,020,000.00	518,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706,574.52	49,261,596.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311,459.85	601,406,97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87,766.75	14,436,05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688,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88,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3,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9,045.17	4,6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9,045.17	8,58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29,054.83	-8,58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54.29	25,33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424,341.71	56,038,27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132,333.96	264,094,06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07,992.25	320,132,333.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243,743.00				478,606,831.19		-2,002,981.70		45,562,478.83		200,294,637.11		951,704,708.43	174,573,395.45	1,126,278,10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610.21			-365,491.88		-406,102.09		-406,102.0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243,743.00				478,606,831.19		-2,002,981.70		45,521,868.62		199,929,145.23		951,298,606.34	174,573,395.45	1,125,872,00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15,000.00				337,510,005.55		-4,417,320.11		11,418,273.50		99,516,799.99		520,442,758.93	55,473,976.25	575,916,73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7,320.11				110,935,999.99		106,517,758.93	-11,655,762.25	94,862,999.99

						20.11				073.49		753.38	325.33	428.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415,000.00				337,510,005.55							413,925,005.55		413,925,005.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415,000.00				326,248,255.55							402,663,255.55		402,663,255.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61,750.00							11,261,750.00		11,261,75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18,273.50		-11,418,27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8,273.50		-11,418,27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7,129,301.58	67,129,301.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658,743.00				816,116,836.74		-6,420,301.81		56,940,142.12		299,445,945.22		1,471,741,365.27	230,047,371.70	1,701,788,736.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243,743.00				478,606,831.19		-1,333,824.85		32,349,499.05		81,965,371.56		820,831,619.95	185,265,181.98	1,006,096,8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23,005.59		1,107,050.31		1,230,055.90		1,230,055.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243,743.00				478,606,831.19		-1,333,824.85		32,472,504.64		83,072,421.87		822,061,675.85	185,265,181.98	1,007,326,85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9,156.85		13,089,974.19		117,222,215.24		129,643,032.58	-10,691,786.53	118,951,24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156.85				130,312,189.43		129,643,032.58	-10,691,786.53	118,951,24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89,974.19		-13,089,974.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89,974.19		-13,089,97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243,743.00				478,606,831.19		-2,002,981.70		45,562,478.83		200,294,637.11		951,704,708.43	174,573,395.45	1,126,278,103.88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243,743.00				487,721,071.78		-633,752.47		45,469,785.96	394,273,636.62		1,156,074,4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610.21	-365,491.88		-406,102.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243,743.00				487,721,071.78		-633,752.47		45,429,175.75	393,908,144.74		1,155,668,38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15,000.00				337,510,005.55		-3,899,915.82		11,418,273.50	102,764,461.48		524,207,82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9,915.82			114,182,734.98		110,282,81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415,000.00				337,510,005.55							413,925,005.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415,000.00				326,248,255.55							402,663,255.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61,750.00							11,261,75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18,273.50	-11,418,27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8,273.50	-11,418,273.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658, 743.00				825,231,07 7.33		-4,533,668. 29		56,847,449 .25	496,672, 606.22		1,679,876,207 .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9,243, 743.00				487,721,0 71.78				32,379,81 1.77	276,463,868. 90		1,025,808,495. 45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9,243,743.00				487,721,071.78				32,379,811.77	276,463,868.90		1,025,808,49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752.47	13,089,974.19	117,809,767.72	130,265,98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752.47	130,899,741.91		130,265,98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89,974.19	-13,089,974.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89,974.19	-13,089,974.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243,743.00				487,721,071.78		-633,752.47		45,469,785.96	394,273,636.62		1,156,074,484.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62152417W。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0,565.8743万股，注册资本为30,565.8743万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215室，总部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羊路8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整车产品研发（含样车制造、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宣奇武、刘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8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00%
2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54.55%
5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6	株式会社IAT	100%
7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8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5.56%
10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12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100%
13	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14	HHCP LLC	75%
15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7%

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新增HHCP LLC、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HHCP LLC成立于2020年1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持股75%。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公司原持股49%，本年通过增资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

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7个月-1年（含一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工具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职工备用金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垫付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借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股权转让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劳务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10、15、20	5%	19.00%、15.83%、 9.50%、6.33%、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

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时点为技术性能测试完成，在此节点之前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在此节点之后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

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装修费。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汽车设计服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或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1、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汽车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扣除那些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和服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2、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

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资产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该补助金额与具体的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除明确约定补助金额与具体的长期资产相关外的补助金额，一律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收益，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开始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初合并净资产-406,102.09元，影响合并总资产8,849,241.20元，对公司2020年初合并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9,255,343.29
应收账款坏账	477,767.16
应收账款净值	8,777,5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65.07
预收账款	-135,020,571.25
合同负债	135,619,359.67
其他流动负债	8,656,554.87
盈余公积	-40,610.21
未分配利润	-365,491.88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初母公司净资产-406,102.09元，影响母公司总资产8,849,241.20元，对公司2020年初母公司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9,255,343.29
应收账款坏账	477,767.16
应收账款净值	8,777,5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65.07
预收账款	-130,845,213.99
合同负债	135,619,359.67
其他流动负债	8,656,554.87
盈余公积	-40,610.21
未分配利润	-365,491.8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风险。	2020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09月01日	会计估计变更后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4,768,226.91 元。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231,957.06	380,231,95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500,000.00	182,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43,700.00	26,943,700.00	
应收账款	198,510,212.55	207,287,788.68	8,777,576.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17,962.08	12,617,96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00,169.36	19,900,169.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539,652.71	330,539,65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96,664.70	26,796,664.70	
流动资产合计	1,178,040,318.46	1,186,817,894.59	8,777,57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273,170.89	146,273,17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92,945.13	45,692,94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71,922.41	25,271,92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48,107.62	87,348,107.62	
在建工程	117,477.38	117,47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336,751.25	40,336,751.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81,507.20	6,581,50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77,892.68	50,849,557.75	71,66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8,593.62	7,918,59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318,368.18	410,390,033.25	71,665.07
资产总计	1,588,358,686.64	1,597,207,927.84	8,849,24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716,514.62	60,716,514.62	
应付账款	96,451,969.17	96,451,969.17	
预收款项	135,020,571.25		-135,020,571.25
合同负债		135,619,359.67	135,619,35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96,807.98	77,496,807.98	
应交税费	5,688,179.96	5,688,179.96	

其他应付款	1,475,728.48	1,475,72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84,516.00	384,516.00	
其他流动负债		8,656,554.87	8,656,554.87
流动负债合计	377,234,287.46	386,489,630.75	9,255,343.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77,849.00	1,377,849.00	
应付债券	63,098,075.70	63,098,075.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62,688.02	17,062,68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0,331.27	1,930,33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7,351.31	1,377,35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46,295.30	84,846,295.30	
负债合计	462,080,582.76	471,335,926.05	9,255,34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243,743.00	229,243,7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606,831.19	478,606,83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2,981.70	-2,002,981.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62,478.83	45,521,868.62	-40,610.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294,637.11	199,929,145.23	-365,49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704,708.43	951,298,606.34	-406,102.09
少数股东权益	174,573,395.45	174,573,39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278,103.88	1,125,872,001.79	-406,1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8,358,686.64	1,597,207,927.84	8,849,241.20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初合并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影响金额如下：1、盈余公积减少40,610.21元，未分配利润减少365,491.88元；2、应收账款原值增加9,255,343.29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477,767.16元，应收账款净额增加8,777,576.13元；3、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71,665.07元；4、预收账款减少135,020,571.25元，合同负债增加144,275,914.5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910,831.79	320,910,83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43,700.00	26,943,700.00	
应收账款	171,303,336.52	180,080,912.65	8,777,576.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71,872.52	7,971,872.52	
其他应收款	38,441,555.35	38,441,55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581,279.50	306,581,279.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76,080.77	17,176,080.77	
流动资产合计	1,020,328,656.45	1,029,106,232.58	8,777,576.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6,723,659.83	556,723,65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93,413.79	9,293,413.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71,922.41	25,271,92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95,904.54	33,195,904.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453,861.62	24,453,86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1,169.18	1,391,16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0,728.11	4,622,393.18	71,66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8,593.62	7,918,59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799,253.10	662,870,918.17	71,665.07
资产总计	1,683,127,909.55	1,691,977,150.75	8,849,24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544,756.53	56,544,756.53	
应付账款	179,270,743.81	179,270,743.81	
预收款项	130,845,213.99		-130,845,213.99
合同负债		135,619,359.67	135,619,359.67
应付职工薪酬	53,614,025.25	53,614,025.25	
应交税费	1,048,446.14	1,048,446.14	
其他应付款	41,347,700.26	41,347,70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56,554.87	8,656,554.87
流动负债合计	462,670,885.98	471,926,229.27	9,255,34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3,098,075.70	63,098,075.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4,462.98	1,284,46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82,538.68	64,382,538.68	
负债合计	527,053,424.66	536,308,767.95	9,255,34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243,743.00	229,243,7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721,071.78	487,721,07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3,752.47	-633,752.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469,785.96	45,429,175.75	-40,610.21
未分配利润	394,273,636.62	393,908,144.74	-365,49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074,484.89	1,155,668,382.80	-406,1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3,127,909.55	1,691,977,150.75	8,849,241.20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初母公司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影响金额如下：1、盈余公积减少40,610.21元，未分配利润减少365,491.88元；2、应收账款原值增加9,255,343.29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477,767.16元，应收账款净额增加8,777,576.13元；3、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71,665.07元；4、预收账款减少130,845,213.99元，合同负债增加140,100,557.28元。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8月13日,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1月12日,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该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9月11日,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该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1) 株式会社IAT适用税种税率（此表中金额单位均为日元）

税种		税率	税基	税率	注	
国税	法人税	23.40%	中小法人以外	23.20%	1	
	地方法人税		中小法人以外	A*4.4% A舍去未滿千日元的金額		
税种		条件1	条件2	税率	注	
地方税	市民税	资本金1千万及以下	50人及以下	5万元+A*9.7%	2	
	县民税	资本金1千万及以下	50人及以下	2.1万+A*3.2%		
	法人事业税	B	应税所得≤400万元		3.4%	3
			应税所得≤800万元		5.1%	
			应税所得>800万元		6.7%	
地方法人特别税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1000万,在3个以上都道府县区域设有事务所或营业所的法人		B*43.2%	4	

税种	税基	税率	注
消费税	营业额	8%	5

注1、分段计算，合并纳税。

注2、自2014年10月1日起，资本金1千万及以下，人数50人及以下的企业，县民税适用3.2%税率计征。

注3、分段计算，合并纳税。

注4、自2014年10月1日起，资本金1千万及以下，人数50人及以下的企业，地方法人特别税适用43.2%税率计征。

注5、日本消费税以在日本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营业额为税基，以销项消费税减除进项消费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进项消费税大于销项消费税可申请退税。在日本国内，出口商品、劳务免征消费税，进口劳务不征收消费税。2019年10月1日起，消费税率由8%调整至10%。

(2)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适用税种税率（此表中金额单位均为美元）

联邦所得税率：

美国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要求同时计算两种类型的所得税：常规所得税(REGULAR INCOME TAX)和替代性最低税(ALTERNATIVE MINIMUM TAX)。常规企业所得税为累进税率，替代性最低税税率为20%，按常规企业所得税和替代性最低税孰高缴纳。以前年度缴纳的替代性最低税可以抵减当年的常规企业所得税，但以不使抵减后的当年常规企业所得税低于当年替代性最低税为限。弥补亏损前，所得税按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10%和20%税率计提缴纳。

美国国会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税收减免与就业法案》(以下简称“税改法案”)。税改法案将于2018年生效，将由21%的单一企业所得税率替换现行税法中的多级累进企业所得税率，同时替代性最低税也会被完全废除。对于按现行税法折旧规定的符合条件的资产，在投入使用的当年至2022年期间可以当期100%费用化，并于此后逐步取消。

州所得税 / 特许权税 (state corporate income tax or franchise tax) 率:

美国除联邦企业所得税外, 很多州针对与该州有税务关联的企业(如在该州有财产、雇员、管理人员等)征收州所得税或特许权税。与所得税略有差异, 特许权税的税基通常不基于净利而着重于净值。一般来说, 所得税负高的州特许权税负则低。报告期内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在加利福尼亚州有所得税/特许权税的纳税义务:

加利福尼亚州: 在应纳所得税额不低于最小特许权税额的情况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8.84%(税基为州内所获应税净利或按指定方法分配计算的州内所获应税净利)。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004.92	20,763.51
银行存款	137,218,525.64	377,703,866.59
其他货币资金	2,570,239.27	2,507,326.96
合计	139,845,769.83	380,231,957.0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21,064.75	4,276,069.7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570,239.27	2,507,326.96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520,000.00	182,5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734,520,000.00	182,500,000.00
其中:		
合计	734,520,000.00	182,5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购买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5,060.00	26,943,700.00
合计	1,785,060.00	26,943,7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40,523.63	
合计	17,540,523.6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5,904.00	1.78%	3,825,904.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349,898.27	98.22%	23,825,004.29	11.27%	187,524,893.98	238,897,304.91	100.00%	31,609,516.23	13.23%	207,287,788.68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11,349,898.27	98.22%	23,825,004.29	11.27%	187,524,893.98					
合计	215,175,802.27	100.00%	27,650,908.29		187,524,893.98	238,897,304.91	100.00%	31,609,516.23	13.23%	207,287,788.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5,904.0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209,980.00	1,209,980.00	100.00%	对方公司破产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62,000.00	2,062,000.00	100.00%	对方还款能力不足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84,000.00	284,000.00	100.00%	对方还款能力不足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69,924.00	269,924.00	100.00%	对方还款能力不足
合计	3,825,904.00	3,825,904.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25,004.2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26,906,528.87		0.0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14,950,348.42	747,517.43	5.00%
1—2 年	38,966,884.32	3,896,688.43	10.00%

2—3 年	12,844,207.18	3,853,262.15	30.00%
3—4 年	4,303,030.00	2,151,515.00	50.00%
4—5 年	1,014,391.00	811,512.80	80.00%
5 年以上	12,364,508.48	12,364,508.48	100.00%
合计	211,349,898.27	23,825,004.2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856,877.29
1 至 2 年	39,806,866.32
2 至 3 年	14,516,205.18
3 年以上	18,995,853.48
3 至 4 年	5,063,030.00
4 至 5 年	1,014,391.00
5 年以上	12,918,432.48
合计	215,175,802.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1,609,516.23		3,958,607.94			27,650,908.29
合计	31,609,516.23		3,958,607.94			27,650,908.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16,583,158.00	7.7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16,068,600.00	7.47%	515,786.49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310,431.00	5.26%	916,043.10
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56,500.00	5.18%	532,225.0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15,705.00	5.03%	32,664.25
合计	65,934,394.00	30.6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2,470.92	91.69%	9,443,708.31	74.85%
1 至 2 年	524,617.00	6.05%	2,501,144.90	19.82%
2 至 3 年	152,823.89	1.76%	668,018.87	5.29%
3 年以上	42,985.92	0.50%	5,090.00	0.04%
合计	8,672,897.73	--	12,617,962.0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浙江强广剑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869,492.34	21.56
上海寅午实业有限公司	943,940.92	10.88
天津市生旺木业有限公司	865,208.19	9.98
广州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510,443.60	5.89
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437,164.00	5.04
合计	4,626,249.05	53.3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225,857.79	19,900,169.36
合计	23,225,857.79	19,900,169.3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435,817.53	299,210.51
保证金	8,014,527.81	2,963,718.00
押金	1,991,015.53	2,037,601.05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预付房屋租金	54,138.80	30,726.47
其他	2,467,329.72	1,782,459.89
合计	29,962,829.39	24,113,715.9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23,546.56	1,190,000.00		4,213,546.5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084,853.44	438,571.60		2,523,425.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8,400.00	1,628,571.60		6,736,971.6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84,204.28
1 至 2 年	514,932.10
2 至 3 年	18,068,171.65
3 年以上	2,295,521.36
3 至 4 年	207,735.00
4 至 5 年	496,507.00
5 年以上	1,591,279.36
合计	29,962,829.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3,546.56	2,523,425.04				6,736,971.60
合计	4,213,546.56	2,523,425.04				6,736,97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2-3 年	56.74%	5,100,000.00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00,000.00	6 个月以内	11.3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0,000.00	5 年以上	3.47%	1,040,000.00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33,820.01	6 个月以内	3.12%	
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640,000.00	1-2 年 5000.00, 2-3 年 635,000.00	2.14%	
合计	--	23,013,820.01	--	76.82%	6,14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4,018.79		10,464,018.79	3,235,946.33		3,235,946.33
在产品	2,979,259.49		2,979,259.49			
库存商品	10,102,754.37		10,102,754.37	4,090,540.80		4,090,540.80
发出商品	2,557,765.20		2,557,765.20	2,488,829.91		2,488,829.91
劳务成本	277,883,203.91		277,883,203.91	320,724,335.67		320,724,335.67
合计	303,987,001.76		303,987,001.76	330,539,652.71		330,539,652.7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设计服务合同	22,493,703.89	3,163,094.37	19,330,609.52			
合计	22,493,703.89	3,163,094.37	19,330,609.5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汽车设计服务合同	3,163,094.37			对期末合同资产根据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3,163,094.37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退企业所得税	12,562.43	3,017,972.8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049,492.95	9,562,590.72
预缴增值税	1,474,392.57	14,216,101.14
应退消费税（日本）	446,872.94	
合计	38,983,320.89	26,796,664.70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85.71						4,997,414.29	
株式会社 BEAT POWER		5,691,240.00		-5,223.10						5,686,016.90	
小计		10,691,240.00		-7,808.81						10,683,431.19	
二、联营企业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5,946,300.98	37,807,181.52		-21,358,066.98					-112,395,415.52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326,869.91			-204,636.01						50,122,233.90	
小计	146,273,170.89	37,807,181.52		-21,562,702.99					-112,395,415.52	50,122,233.90	
合计	146,273,170.89	48,498,421.52		-21,570,511.80					-112,395,415.52	60,805,665.09	

其他说明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10,000.00	10,000.00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6,403,561.34	10,991,697.60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91,247.53	2,591,247.53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0.00	0.00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1,104,808.87	45,692,945.13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4,588,136.26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08,752.47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225,000.00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其他说明：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271,922.41	25,271,922.41
合计	25,271,922.41	25,271,922.41

其他说明：

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71,922.41
合计	25,271,922.41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361,541.72	87,348,107.62
合计	176,361,541.72	87,348,107.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65,634.83	62,234,977.35	21,078,855.44	35,416,517.34	128,395,984.96
2.本期增加金额	56,878,433.09	66,164,207.88	10,228,626.71	6,047,118.43	139,318,386.11
(1) 购置		19,199,100.86	9,823,275.81	3,357,680.72	32,380,057.3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212.39			138,212.39
(3) 企业合并增加	56,878,433.09	46,826,894.63	405,350.90	2,689,437.71	106,800,116.33
3.本期减少金额	15,563.56	8,361,406.22	2,155,510.92	1,001,398.37	11,533,879.07
(1) 处置或		8,361,406.22	2,130,973.36	921,433.48	11,413,813.06

报废					
(2) 外币折算	15,563.56		24,537.56	79,964.89	120,066.01
4. 期末余额	66,528,504.36	120,037,779.01	29,151,971.23	40,462,237.40	256,180,492.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2,201.21	11,588,049.41	9,410,518.10	19,557,108.62	41,047,87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3,726.69	21,580,571.49	2,845,157.47	6,296,917.89	40,776,373.54
(1) 计提	300,882.57	6,236,971.13	2,460,074.12	4,774,567.43	13,772,495.25
(2) 企业合并增加	9,752,844.12	15,343,600.36	385,083.35	1,522,350.46	27,003,87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2.91	1,097,741.91	10,168.97	891,906.81	2,005,300.60
(1) 处置或报废		1,097,741.91		873,788.50	1,971,530.41
(2) 外币折算	5,482.91		10,168.97	18,118.31	33,770.19
4. 期末余额	10,540,444.99	32,070,878.99	12,245,506.60	24,962,119.70	79,818,95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988,059.37	87,966,900.02	16,906,464.63	15,500,117.70	176,361,541.72
2. 期初账面价值	9,173,433.62	50,646,927.94	11,668,337.34	15,859,408.72	87,348,107.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7,125,588.97	所在土地抵押，暂时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5,951.10	117,477.38
合计	625,951.10	117,477.3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焊装备				117,477.38		117,477.38
设备改造	302,166.72		302,166.72			
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323,784.38		323,784.38			
合计	625,951.10		625,951.10	117,477.38		117,477.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1,107.01	100,000.00	1,128,200.00	54,223,038.48	58,772,345.49
2.本期增加金额	34,417,198.73		78,532,677.10	14,204,305.51	127,154,181.34

(1) 购置				14,180,339.70	14,180,339.70
(2) 内部研发			10,532,677.10		10,532,677.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4,417,198.73		68,000,000.00	23,965.81	102,441,164.54
3.本期减少金额	5,029.45			2,709.37	7,738.82
(1) 处置					
(2) 外币折算	5,029.45			2,709.37	7,738.82
4.期末余额	37,733,276.29	100,000.00	79,660,877.10	68,424,634.62	185,918,788.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802.25	74,586.00	1,128,200.00	16,767,005.99	18,435,594.24
2.本期增加金额	3,615,281.93	6,629.88	6,887,772.35	6,153,917.15	16,663,601.31
(1) 计提	58,838.16	6,629.88	87,772.35	6,145,429.12	6,298,669.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556,443.77		6,800,000.00	8,488.03	10,364,931.80
3.本期减少金额				790.50	790.50
(1) 处置					
(2) 外币折算				790.50	790.50
4.期末余额	4,081,084.18	81,215.88	8,015,972.35	22,920,132.64	35,098,405.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652,192.11	18,784.12	71,644,904.75	45,504,501.98	150,820,382.96
2.期初账面价值	2,855,304.76	25,414.00		37,456,032.49	40,336,751.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9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		31,951,549.66				31,951,549.66		
开发阶段		50,650,613.45			10,532,677.10		40,117,936.35	
合计		82,602,163.11			10,532,677.10	31,951,549.66	40,117,936.35	

其他说明

公司资本化开始时点：技术性能测试完成。

资本化依据：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86,578.98				2,986,578.98
合计		2,986,578.98				2,986,578.9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阿尔特于2020年12月31日对联营企业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9,6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持股比例达到70.07%，达到控制。截止2020年12月31日9600万对价款支付3500万元，原权益法核算持有的50%股权公允价值为62,949,904.13元，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对价为97,949,904.13元，收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为94,963,325.15元，形成商誉2,986,578.98元。与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在客户类型、技术能力、业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结合管理层编制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算方法计算。公司于2020年末编制了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预测，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认为2020年12月31日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18,190.56	32,575,179.69	2,623,504.12	29,311.13	35,540,555.00
会员费	963,316.64		963,316.64		
软件租赁费		2,264,151.00	226,415.16		2,037,735.84
模具费		4,052,056.91			4,052,056.91
合计	6,581,507.20	38,891,387.60	3,813,235.92	29,311.13	41,630,347.75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411,401.60	4,903,357.93	34,211,295.37	4,337,199.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42,619.34	3,502,809.40	12,350,653.98	1,980,314.60
可抵扣亏损	244,263,523.83	47,514,328.62	100,234,402.73	14,871,660.96
向控股子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增值部分	151,616,666.60	25,120,833.30	174,574,895.66	29,370,833.30
递延收益	15,916,690.08	3,898,262.85	1,930,331.27	289,549.69
股份支付	11,261,750.00	1,576,912.50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88,136.26	688,220.44		
合计	487,100,787.71	87,204,725.04	323,301,579.01	50,849,557.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797,063.77	3,674,339.40	10,420,853.13	1,377,351.31
合计	25,797,063.77	3,674,339.40	10,420,853.13	1,377,351.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04,725.04		50,849,5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4,339.40		1,377,351.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预付款	2,794,969. 21		2,794,969. 21	1,873,510. 92		1,873,510. 92
设备预付款	14,376,454 .34		14,376,454 .34	4,460,177. 00		4,460,177. 00
软件授权预付租金				1,584,905. 70		1,584,905. 70
车辆定金	10,000.00		10,000.00			
房屋购置款	3,631,773. 00		3,631,773. 00			
合计	20,813,196 .55		20,813,196 .55	7,918,593. 62		7,918,593. 62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	
保证借款	7,7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	
代理付款	13,241,900.00	
合计	26,341,9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681,907.20	
银行承兑汇票	4,581,997.16	60,716,514.62
合计	29,263,904.36	60,716,514.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036,656.93	91,931,302.52
1-2 年	13,196,921.83	1,163,855.51
2-3 年	265,128.47	60,896.14
3 年以上	2,067,921.14	3,295,915.00
合计	80,566,628.37	96,451,969.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5,855,433.64	尚未结算
寿光万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46,500.00	尚未结算
河北金环模具有限公司	638,700.00	尚未结算
哈尔滨海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5,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645,633.64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57,751,957.21	135,619,359.67
合计	57,751,957.21	135,619,359.6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584,763.20	324,602,874.74	324,700,857.92	76,486,78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2,044.78	17,171,093.87	17,330,764.64	752,374.01
合计	77,496,807.98	341,773,968.61	342,031,622.56	77,239,154.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53,874.99	266,580,545.89	267,662,386.32	72,972,034.55
2、职工福利费	120.00	7,876,501.66	7,865,821.66	10,800.00
3、社会保险费	954,593.42	14,735,133.47	14,552,528.54	1,137,198.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1,776.93	12,853,015.12	12,820,438.31	824,353.74
工伤保险费	21,731.55	111,094.06	124,542.11	8,283.50
生育保险费	104,136.80	154,102.23	160,848.71	97,390.32
补充医疗保险	36,948.14	1,616,922.06	1,446,699.41	207,170.79
4、住房公积金	4,449.81	28,862,965.14	28,867,414.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1,724.98	6,547,728.58	5,752,706.45	2,366,747.11
合计	76,584,763.20	324,602,874.74	324,700,857.92	76,486,780.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0,536.77	16,543,905.74	16,698,133.65	716,308.86
2、失业保险费	41,508.01	627,188.13	632,630.99	36,065.15
合计	912,044.78	17,171,093.87	17,330,764.64	752,374.01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82,139.70	3,184,811.18
企业所得税	5,167,433.76	342,105.67
个人所得税	1,199,055.89	1,141,49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40.90	38,261.27
残保金	35,778.70	366,748.22
印花税	37,719.38	41,729.53
教育费附加	38,862.66	18,683.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08.44	12,455.54
法人税(日本)	376,551.41	196,731.20
代扣代缴住民税(日本)	18,951.83	14,310.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日本)	390,304.10	330,847.89
合计	10,460,346.77	5,688,179.96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70,822.30	1,475,728.48
合计	1,770,822.30	1,475,728.4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购车款	646,935.90	242,629.60
代扣中国境内税金		171,044.63
押金	61,280.14	98,647.00
职工报销款	480,436.37	214,142.06
个人补贴	63,409.00	212,000.00
房租	149,237.56	500,601.65
其他	369,523.33	36,663.54
合计	1,770,822.30	1,475,728.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8,601.28	384,516.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3,544,921.61	
合计	64,713,522.89	384,516.00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税费	4,570,846.31	8,656,554.87
合计	4,570,846.31	8,656,554.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2,924,032.64	1,377,849.00
合计	20,924,032.64	1,377,849.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		63,098,075.70
合计		63,098,075.7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的非流 动负债	
创新创业公司债	60,000,000.00	2018.2.2	3 年	60,000,000.00	63,098,075.70		3,900,000.00	446,845.91	3,900,000.00	63,544,921.61	
合计	--	--	--	60,000,000.00	63,098,075.7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635,587.00	17,062,688.02
合计	10,635,587.00	17,062,688.0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10,635,587.00	11,580,492.00
应付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3,488,100.00
应付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1,338,464.20
分期付款购车款		655,631.82
合计	10,635,587.00	17,062,688.02

其他说明：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与有限会社IAT于2009年10月19日签署《资金拆借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于2017年3月20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拆借给有限会社IAT\$2,160,000.00元，拆借期间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有限会社IAT用于电动车开发项目的运营资金，不计付利息。2020年12月31日，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与株式会社IAT（原“有限会社IAT”）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豁免其中拆借款IAT\$53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汇率分别为6.5249元/美元、6.9762元/美元。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与有限会社IAT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拆借给有限会社IAT\$191,861.50元，拆借期间至2022年3月31日，不计付利息。2020年12月31日，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AT（Cayman） Holding Corporation）与株式会社IAT（原“有限会社IAT”）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豁免拆借款IAT\$191,861.50元。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汇率分别为6.5249元/美元、6.9762元/美元。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0,331.27	15,107,593.34	1,121,234.53	15,916,690.08	指定用途
合计	1,930,331.27	15,107,593.34	1,121,234.53	15,916,690.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团队补贴	1,930,331.27			1,121,234.53			809,096.74	与收益相关
六缸发动机装配线项目						6,000,000.14	6,000,000.14	与资产相关
六缸发动机装配线项目、实验室测试						6,782,593.20	6,782,593.20	与资产相关

设备建设 项目								
V6 发动机 制造项目						2,325,000. 00	2,325,000.0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递延收益系本期合并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产生。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9,243,743. 00	76,415,000.0 0				76,415,000.0 0	305,658,743. 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974号《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41.50万股，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248,194.10	326,248,255.55		804,496,449.65
其他资本公积	358,637.09	11,261,750.00		11,620,387.09
合计	478,606,831.19	337,510,005.55		816,116,836.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974号《关于核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期发行股票7,641.5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14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18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524,844.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63,255.55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6,415,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6,248,255.55元。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股份支付费用确认。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减：前期 计入其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税后归 属于少	

		发生额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公司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752.47	-4,588,136.26			-688,220.44	-3,899,915.82		-4,533,66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3,752.47	-4,588,136.26			-688,220.44	-3,899,915.82		-4,533,668.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9,229.23	-517,404.29				-517,404.29		-1,886,633.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9,229.23	-517,404.29				-517,404.29		-1,886,633.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2,981.70	-5,105,540.55			-688,220.44	-4,417,320.11		-6,420,301.8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503,325.50	11,418,273.50		56,921,599.00
储备基金	18,543.12			18,543.12
合计	45,521,868.62	11,418,273.50		56,940,142.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294,637.11	81,965,37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5,491.88	1,107,050.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929,145.23	83,072,42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35,073.49	130,312,18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8,273.50	13,089,974.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445,945.22	200,294,637.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5,491.8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977,479.90	543,356,786.96	885,046,091.07	591,714,852.56
其他业务	3,067,888.93	1,225,599.45	364,313.00	352,024.85
合计	821,045,368.83	544,582,386.41	885,410,404.07	592,066,877.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汽车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扣除那些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和服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03,283,702.29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026.89	713,287.52
教育费附加	297,895.95	328,371.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484.24	215,661.94
其他	505,206.81	701,800.36
合计	1,667,613.89	1,959,120.83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交通费	289,238.75	228,618.33
2.业务招待费	3,080,052.10	2,478,165.30
3.业务宣传费	943,672.33	358,261.99
4.职工薪酬	13,975,294.36	15,735,092.26
5.差旅费	6,793,273.08	5,665,867.55
6.办公费	2,384,808.93	2,032,174.56
7.咨询费	525,582.14	
8.租赁费	294,633.28	310,866.42
9.售后服务费	3,893,807.98	3,448,057.33
10.折旧费用	58,688.60	126,705.41
11.策划意向费	1,412,183.22	1,477,955.60
12.运输费	7,588.97	
13.其他	6,999.13	
合计	33,665,822.87	31,861,764.75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39,431,272.37	37,758,606.61
2.折旧费	7,241,156.56	4,175,319.07
3.无形资产摊销	912,894.49	1,069,585.49
4.长期待摊费用	1,593,201.47	425,998.02

5.低值易耗品	40,062.77	128,328.72
6.业务招待费	1,711,017.90	1,353,007.76
7.差旅费	1,336,271.17	3,978,516.99
8.税金	94,407.36	2,153,471.97
9.租赁费	11,712,186.73	9,203,558.07
10.聘请中介机构费	455,661.52	403,526.89
11.交通费	382,824.95	1,410,729.08
12.通讯费	484,347.59	192,840.27
13.办公费	6,774,468.94	7,497,843.90
14.咨询费	4,289,790.71	1,145,883.42
15.其他	377,054.82	256,367.23
合计	76,836,619.35	71,153,583.49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402,486.56	28,024,679.06
外包费	2,370,456.72	23,631,438.88
材料费	909,635.74	2,982,220.52
折旧费	870,957.55	494,823.13
无形资产摊销	618,115.73	448,889.11
其他	2,779,897.36	3,351,002.25
合计	31,951,549.66	58,933,052.95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80,284.23	4,288,397.81
减：利息收入	4,141,546.90	4,527,712.16
汇兑损益	-575,646.66	-294,211.56
手续费	405,575.24	955,296.37
其他	1,200,000.00	1,258,447.27

合计	1,268,665.91	1,680,217.73
----	--------------	--------------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765,368.29	8,248,788.05
进项税加计抵减	4,063,320.97	2,929,601.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8,246.77	9,285.94
债务重组收益	4,756,282.96	
合计	16,913,218.99	11,187,675.16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70,546.91	-7,391,458.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45,511.39	184,68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47,614.01	10,467,630.0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48,20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8,466.98
合计	-23,968,444.29	17,310,589.80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4,575.86	-2,333,174.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58,590.34	-14,395,060.75
合计	1,434,014.48	-16,728,235.01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63,094.37	
合计	-3,163,094.37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2,430.46	159,750.71
合计	-872,430.46	159,750.71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82	
其他	213,233.92	16,828.46	213,233.92
合计	213,233.92	16,967.28	213,23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11.80	325,056.46	39,111.80
非常损失	210.48	61,520.64	210.48
其他	26,612.84		26,612.84
合计	65,935.12	386,577.10	65,935.12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74,671.35	22,689,21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1,145.62	-2,993,657.86
合计	22,283,525.73	19,695,55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563,273.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34,49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7,481.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97,328.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780.83
本期部分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693,494.3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37,526.35
所得税费用	22,283,525.73

其他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其他综合收益。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41,546.90	4,527,712.16
政府补助	6,644,133.76	7,844,164.99
保证金	3,337,068.05	3,586,425.83
押金	317,368.66	75,663.00

关联方往来款	9,148,867.50	43,321,800.00
职工备用金返还	418,235.99	1,153,383.51
汇算清缴退税		
其他	1,345,691.70	2,266,075.23
合计	25,352,912.56	62,775,224.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405,575.24	909,129.35
押金	1,619,994.34	527,641.36
保证金	10,958,939.03	3,614,980.00
备用金借款	1,019,030.44	268,700.77
直接支付现金的费用	48,947,034.60	71,411,330.02
关联方往来款	9,840,844.50	
其他	1,565,048.60	56,515.64
合计	74,356,466.75	76,788,297.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负数		37,185,210.10
合计		37,185,210.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2,882,000.00	1,321,487.79
IPO 费用	19,387,045.17	3,410,000.00
合计	22,269,045.17	4,731,487.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9,279,748.16	119,620,402.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9,079.89	16,728,23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72,495.25	10,399,451.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298,669.51	4,715,62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3,235.92	2,513,20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430.46	-159,750.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11.80	324,917.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4,637.57	5,546,84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68,444.29	-17,310,589.80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8,019.22	-4,193,02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6,988.09	1,199,370.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28,889.74	-66,289,87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16,134.20	-19,283,91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625,169.67	6,314,432.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6,675.99	60,125,328.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275,530.56	377,724,63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724,630.10	290,090,468.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49,099.54	87,634,161.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807,181.52
其中：	--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7,807,181.5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02,059.08
其中：	--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602,059.0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05,122.44
--------------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275,530.56	377,724,630.10
其中：库存现金	57,004.92	20,76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218,525.64	377,703,866.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75,530.56	377,724,630.10

其他说明：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70,239.27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0,000.00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30,860,754.96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59,831,328.00	贷款质押、发债反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0,000.00	票据质押
合计	96,382,322.23	--

其他说明：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480,316.61
其中：美元	576,513.67	6.5249	3,761,694.05
欧元			
港币			
日元	74,661,749.40	0.0632	4,718,622.56
应收账款	--	--	14,660,799.91
其中：美元	520,000.00	6.5249	3,392,948.00
欧元			
港币			
日元	178,288,796.00	0.0632	11,267,851.91
长期借款	--	--	2,922,368.00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46,240,000.00	0.0632	2,922,368.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株式会社IAT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与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注册资本JPY4650万元，注册地日本国爱知县冈崎市东大友町字乡东46番地殿桥大厦2楼，主要经营地在日本，记账本位币是日元。

(2)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已领取注册号为201817610544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董事为张立强，法定住所为2000 Wattles Driv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46 USA，主要经营地在美国，记账本位币是美元。经营范围为可从事加利福尼亚州法规允许从事的任何合法业务。

(3) HHCP LLC是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持股75%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8日，注册资本\$40万元，已领取注册号为202001810041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董事为张立强，法定住所为2000 Wattles Driv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46. USA，主要经营地在美国，记账本位币是美元。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补贴款	138,000.00	其他收益	138,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退还三代手续费返还	81,567.46	其他收益	81,567.4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专项设计领军机构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2,370,826.00	其他收益	2,370,826.00
实施“龙泉驿英才计划”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关于办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 号	726,726.72	其他收益	726,726.72
成都就业局培训补助	93,600.00	其他收益	93,600.00
稳定岗位补贴	1,049,685.06	其他收益	1,049,685.06
四川省团队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1,121,234.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中小企业和重点企业专项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526,880.00	其他收益	526,880.00
社保返还稳定补贴	113,727.53	其他收益	113,727.53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南昌县科技局研发补助款	87,600.00	其他收益	87,600.00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县、市级财政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济款	127,322.00	其他收益	127,322.00
房租补助款	101,398.99	其他收益	101,398.99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补贴	20,800.00	其他收益	20,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97,949,904.13	70.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5,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2,949,904.13
合并成本合计	97,949,904.1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963,325.1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86,578.98

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7,787,582.76	257,787,582.76
货币资金	8,602,059.08	8,602,059.08
应收款项	3,006,630.05	3,006,630.05
存货	18,876,238.79	18,876,238.79
固定资产	79,796,238.04	79,796,238.04
无形资产	92,076,232.74	92,076,232.74
预付账款	3,776,779.18	3,776,779.18
其他流动资产	16,422,534.83	16,422,534.83
长期待摊费用	4,052,056.91	4,052,05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8,813.14	31,178,813.14
负债：	95,694,956.03	95,694,956.03
借款	30,200,000.00	30,200,000.00
应付款项	50,387,362.69	50,387,362.69
递延收益	15,107,593.34	15,107,593.34
净资产	162,092,626.73	162,092,626.73
减：少数股东权益	67,129,301.58	67,129,301.58
取得的净资产	94,963,325.15	94,963,325.1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	购买日之前原持	购买日之前原持	购买日之前原持	购买日之前原持	购买日之前与原

	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95,415.52	62,949,904.13	-14,445,511.39	根据购买日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原持股比例计算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	0.00

其他说明：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北京	江苏	汽车设计	54.55%		投资设立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株式会社 IAT	日本	日本	汽车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司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55.56%		投资设立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样展车试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美国	美国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汽车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HHCP LLC	美国	美国	汽车设计	75.00%		投资设立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机械设备研发与制造	70.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45.45%	15,733.14	0.00	51,468,444.58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4.44%	-11,671,058.47	0.00	111,449,625.54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93%	0.00	0.00	67,129,301.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57,505,228.36	57,850,959.73	115,356,188.09	2,125,609.99	0.00	2,125,609.99	50,655,685.26	63,139,216.01	113,794,901.27	598,936.08		598,936.08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2,036,693.08	203,260,011.09	325,296,704.17	18,458,449.96	809,096.74	19,267,546.70	139,642,228.76	212,047,098.08	351,689,326.84	17,737,456.55	1,930,331.27	19,667,787.8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15,839,330.42	34,612.91	34,612.91	-1,587,216.07	20,480,258.02	641,786.56	641,786.56	-427,037.02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111,997.90	-26,259,881.55	-26,259,881.55	4,165,646.69	23,162,372.39	-24,712,892.30	-24,712,892.30	-27,602,672.1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汽车研发产业园建设	49.00%		权益法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		权益法
株式会社 BEAT POWER	日本	日本	开发受托、投资等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式会社 BEAT POWER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式会社 BEAT POWER
流动资产	10,000,291.67	11,335,936.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3,653.67	11,335,936.00		
资产合计	10,000,291.67	11,382,401.00		
流动负债	5,463.09	10,367.00		
负债合计	5,463.09	10,36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94,828.58	11,372,034.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97,414.29	5,686,016.9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97,414.29	5,686,016.90		
财务费用	-291.67			
净利润	-5,171.42	-10,516.00		
综合收益总额	-5,171.42	-10,516.00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0,714,861.43	58,431,317.07
非流动资产	41,948,527.20	45,181,603.61
资产合计	102,663,388.63	103,612,920.68
流动负债	373,115.37	635,055.03
非流动负债		269,967.88
负债合计	373,115.37	905,02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290,273.26	102,707,897.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122,233.90	50,326,869.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122,233.90	50,326,869.91
营业收入	11,804,544.32	14,958,842.73
净利润	-417,624.51	-1,802,410.10
综合收益总额	-417,624.51	-1,802,410.1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控制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经理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00,000.00	10,532,000.00	10,409,900.00			26,341,900.00
长期借款				20,924,032.64		20,924,03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83.44	63,739,688.49	876,450.96			64,713,522.89
长期应付款				10,635,587.00		10,635,587.00
合计	5,497,383.44	74,271,688.49	11,286,350.96	31,559,619.64		122,615,042.5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043.00	64,086.00	288,387.00			384,516.00
长期借款				1,377,849.00		1,377,849.00
应付债券		3,575,000.00		59,523,075.70		63,098,075.70
长期应付款				17,062,688.02		17,062,688.02
合计	32,043.00	3,639,086.00	288,387.00	77,963,612.72		81,923,128.7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日元	合计	美元	日元	合计
银行存款	576,513.67	73,942,615.74	74,519,129.41	1,736,793.22	3,840,179.94	5,576,973.16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46,240,000.00	46,240,000.00		1,377,849.00	1,377,849.00
合计	576,513.67	120,182,615.74	120,759,129.41	1,736,793.22	5,218,028.94	6,954,822.16

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895,191.98元（2019年12月31日：419,912.42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791,922.41	759,791,922.4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520,000.00	734,52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734,520,000.00	734,52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71,922.41	25,271,922.41
（2）权益工具投资			25,271,922.41	25,271,922.41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04,808.87	41,104,808.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0,896,731.28	800,896,731.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涉及。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涉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成本计量，除非该项成本计量不可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涉及。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涉及。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涉及。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涉及。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100 万	14.74%	14.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0363600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收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8层D座08B-17。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宣奇武、刘剑。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凯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持 18.965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威固阿尔特武汉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持 4.5%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持 15.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 11.5314%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 1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 20.0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计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与一致行动人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解子胜任职董事的公司
张立强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卢金火	董事
林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奎	监事会主席
孟晓光	监事
王洪涛	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培训	98,388.58	4,000,000.00	否	1,877,665.15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22,973,659.68	30,000,000.00	否	0.00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	290,032.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4,248,103.37	2,446,695.6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4,666,568.5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90,072,380.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汽车设计		4,925,185.2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823,450.1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539,603.78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车辆测评		203,857.42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	1,934,723.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1,544,599.9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剑（大垣共立）	1,897,080.00	2019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5日	否
刘剑（大垣共立）	1,264,720.00	2020年06月10日	2023年06月25日	否
刘剑（大垣共立）	1,897,080.00	2020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25日	否
宣奇武、刘剑（双创债）	60,000,000.00	2018年02月02日	2023年02月02日	否
宣奇武、刘剑（宁波银行）	31,778,840.83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10月15日	是
宣奇武、刘剑（浦发银行）	1,387,500.00	2020年12月02日	2021年06月02日	否
宣奇武、刘剑（招商银行）	13,464,911.72	2020年09月16日	2021年05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10,635,587.00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630000 美元，2020 年豁免 30000 美元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3,262,450.00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500,000.00 美元，2020 年豁免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1,251,877.10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91,861.50 美元，2020 年豁免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2,564,526.11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14,911.72	6,761,686.41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947,222.88	1,642,820.13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499,006.67	49,900.67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063.20	2,653.16
	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25,100.01			
其他应收款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94,491.00	28,347.30	100,000.00	50,000.00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927,363.00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75,722.12	
长期应付款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10,635,587.00	15,068,592.00
	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1,338,464.2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1.79 元/股
-----------------------------	-----------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61,7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261,750.00

其他说明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 4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24,919,812.20
1至2年	32,578,718.86
2至3年	34,054,730.69
3年以上	121,936,523.00
合计	213,489,784.7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0年6月10日，重庆阿尔特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请求法院裁决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银翔”）支付欠付研究开发经费3,977,550元、支付欠付研究开发经费的资金占用损失160,000元、支付差旅费445,882元，北汽银翔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1年2月28日，澳汰尔工程公司（ALTAIR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澳汰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重庆阿尔特未经授权许可擅自非法复制、安装并使用其依法享有著作权的Hyperworks系列计算机软件，请求判令：重庆阿尔特立即停止对澳汰尔著作权的侵害，立即停止其未经许可复制、安装及使用澳汰尔享有著作权的Hyperworks计算机软件的行为，并删除或销毁被告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侵权复制件和/或含有侵权复制件的载体；判令重庆阿尔特赔偿澳汰尔经济损失人民币19,500,000元整；判令重庆阿尔特承担澳汰尔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整，公证费3,000元整；

重庆阿尔特承担全部诉讼费。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2,000.00	0.92%	2,062,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35,181.48	99.08%	22,674,294.00	10.18%	200,060,887.48	207,567,024.47	100.00%	27,486,111.82	13.24%	180,080,912.65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82,434,070.12	81.15%	22,674,294.00	12.43%	159,759,776.12	207,249,024.47	99.85%	27,486,111.82	13.26%	179,762,912.65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40,301,111.36	17.93%			40,301,111.36	318,000.00	0.15%			318,000.00
合计	224,797,181.48	100.00%	24,736,294.00	11.00%	200,060,887.48	207,567,024.47	100.00%	27,486,111.82	13.24%	180,080,912.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62,000.00	2,062,000.00	100.00%	对方偿债能力不足
合计	2,062,000.00	2,062,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00,292,048.12		0.0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14,860,332.69	743,016.63	5.00%
1-2 年	38,320,184.32	3,832,018.43	10.00%
2-3 年	12,154,075.51	3,646,222.65	30.00%
3-4 年	4,303,030.00	2,151,515.00	50.00%
4-5 年	1,014,391.00	811,512.81	80.00%
5 年以上	11,490,008.48	11,490,008.48	100.00%
合计	182,434,070.12	22,674,294.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188,269.29
1 至 2 年	41,231,681.69
2 至 3 年	16,365,369.24
3 年以上	20,011,861.26
3 至 4 年	7,507,461.78
4 至 5 年	1,014,391.00
5 年以上	11,490,008.48
合计	224,797,181.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27,486,111.82		2,749,817.82			24,736,294.00
合计	27,486,111.82		2,749,817.82			24,736,29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052,765.76	10.25%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16,583,158.00	7.38%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16,068,600.00	7.15%	515,786.49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040,000.00	5.80%	
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56,500.00	4.96%	532,225.00
合计	79,901,023.76	35.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975,185.17	38,441,555.35
合计	45,975,185.17	38,441,555.3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298,390.54	173,810.61
保证金	6,506,200.13	2,763,718.00
押金	779,303.50	793,640.40
与子公司往来款	26,867,327.00	20,242,737.24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		42,726.00
其他	806,690.00	754,765.86
合计	52,257,911.17	41,771,398.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9,842.76	1,140,000.00		3,329,842.7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952,883.24			2,952,883.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2,726.00	1,140,000.00		6,282,726.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94,759.67
1 至 2 年	406,849.00
2 至 3 年	17,054,268.94
3 年以上	2,102,033.56
3 至 4 年	528,854.00
4 至 5 年	228,900.00
5 年以上	1,344,279.56
合计	52,257,911.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329,842.76	2,952,883.24				6,282,726.00
合计	3,329,842.76	2,952,883.24				6,282,72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未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2-3 年	32.53%	5,100,000.00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5,499,701.15	6 个月以内	29.66%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501,919.60	6 个月以内	10.53%	
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	6 个月以内	6.51%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000,000.00	6 个月以内	3.83%	
合计	--	43,401,620.75	--	83.05%	5,1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6,136,297.46		536,136,297.46	410,450,488.94		410,450,488.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119,648.19		55,119,648.19	146,273,170.89		146,273,170.89
合计	591,255,945.65		591,255,945.65	556,723,659.83		556,723,659.8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面价值)	未余额
株式会社 IAT	8,466,033.61	5,580,093.00				14,046,126.61	
长春凯迪汽车车身设计有限公司	1,217,029.38				267,500.00	1,484,529.38	
北京希艾益科技有限公司	2,337,100.00					2,337,100.00	
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50,021,927.00					50,021,927.00	
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7,500.00	2,267,500.00	
广州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4,000.00	2,214,000.00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67,500.00	250,267,500.00	
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74,500.00	5,374,500.00	
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3,408,398.95	3,319,300.00				6,727,698.95	
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武汉路驰汽车技术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7,395,415.52	112,395,415.52	
合计	410,450,488.94	46,899,393.00				78,786,415.52	536,136,297.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85.71						4,997,414.29	
小计		5,000,000.00		-2,585.71						4,997,414.29	
二、联营企业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5,946,300.98	37,807,181.52		-21,358,066.98					-112,395,415.52		
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0,326,869.91			-204,636.01						50,122,233.90	
小计	146,273,170.89	37,807,181.52		-21,562,702.99					-112,395,415.52	50,122,233.90	
合计	146,273,170.89	42,807,181.52		-21,565,288.70					-112,395,415.52	55,119,648.1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4,404,335.08	534,672,817.68	844,902,009.77	593,850,273.54
其他业务	2,899,539.32	979,488.25	165,512.93	26,302.52
合计	767,303,874.40	535,652,305.93	845,067,522.70	593,876,576.0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汽车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扣除那些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和服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0,123,608.77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65,288.70	-7,391,458.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41,409.55	5,756,300.6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48,20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8,466.98
合计	-13,023,879.15	12,394,580.06

6、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54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5,368.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506.85	
债务重组损益	4,756,28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1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8,24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2,68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8,893.97	
合计	10,763,696.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3871	0.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3496	0.34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董事会办公室。